

第一章 工作人員名冊

壹、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地 址	電 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 月日	備註
主任委員 許育寧 (女)	55.11.27	東吳大學 法律系 畢業	現任： 桃園縣政府秘書長 曾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觀 護人、法務部科員、法務部 專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觀護人、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 觀護人、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局長、桃園縣政府社會處處 長、桃園縣政府秘書長	桃園縣 桃園市 縣府路 1號	公(03) 3348145 手機 0911-602339	中國 國民黨	98.9.1	無雙 重國 籍
廖本洋 (男)	20.02.05	中興大 學畢業	現任：無 曾任： 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代理 縣長、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 任委員	桃園縣 桃園市 中華路 107號7 樓之3	宅(03) 3322920	中國 國民黨	96.8.8	無雙 重國 籍
楊建國 (男)	43.08.05	逢甲大 學畢業	現任： 普羅廣告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長 曾任： 桃園證券副總經理	桃園縣 桃園市 成功路 二段 123號 桃園市 大興西 路二段 63號10 樓	公(03) 3476060 手機 0932-929609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徐逢麒 (男)	36.03.20	美國南 加大公 共衛生 碩士	現任： 桃園縣政府顧問、桃園縣政 府地政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 員、親民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曾任： 縣議員	桃園縣 觀音鄉 1鄰溝 尾31號	宅(03) 4732436 手機 0910-265026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鄭碧娥 (女)	22.03.08	台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結業	現任： 桃園縣北區松柏大學校長、 桃園縣老人福利委員會委員 曾任： 桃園縣桃園國小校長、桃園 縣女童軍會理事長、桃園縣 青年改革講師團班長、桃園 縣教育局聘任督學、桃園縣 女教師聯誼會主任委員	桃園縣 桃園市 建明街 7 號	公(03) 3363819 手機 0933-778797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賴彌鼎 (男)	48.04.03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現任： 正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桃園 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曾任： 法務部科員、桃園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會長、私 立中華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兼 任講師、台灣刑事法學會監 事	桃園縣 桃園市 正光街 17 號	公 (03)3606545 3604241 手機 0915679167	無黨 籍	98.12. 14	無雙 重國 籍
江永忠 (男)	35.06.03	萬能工專畢業	現任： 桃園縣生香文教關懷協會理 事長 曾任： 第 10 屆桃園縣議、台灣區製 傘工會理事長	桃園縣 蘆竹鄉 南華一 街 136 號之 3	宅(03) 3524693 手機 0937-966362	無黨 籍	96.8.8	無雙 重國 籍
黃教文 (男)	38.12.03	美國蘇州必立大學企管碩士、中國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現任： 世大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行政院觀光發 展推動委員會委員、中華民 國兩岸文教經貿交流促進會 名譽會長、臺灣發展研究院 客座研究員 曾任：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委員、桃園縣議會第 12 屆議 員、平鎮國際同濟會會長、 台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桃園縣 中壢市 中北路 2 段 6 號	(03)4587366 手機 0933964428	中國 國民 黨	99.1.12	無雙 重國 籍

合計： 8 人(中國國民黨 3 人、無黨籍 5 人)
任期自 96 年 8 月 8 日至 99 年 8 月 7 日止。

貳、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 月 日	備註
李震淮 (男)	19.11.30	中壢初 中畢業 中國家 發展研 究院結 業	現任： 台灣省私 立桃園仁 愛機構董 事長 中國國民 黨中央評 議委員 曾任： 新屋鄉第 7、8屆 代表會主 席	新屋鄉 新生村 中正路 152號	公(03) 4641701 手機 0936-480 966	中國國 民黨	70. 9. 1	召集人
楊碧城 (男)	29.10.3	英商工 業革命 實踐研 究院	現任： 金城寶企 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 11屆 縣議員	中壢市 文化里 文化路 416-2 號	宅(03) 4627859 手機 0938-3455 13	中國國 民黨	79. 4. 1	常任委員
莊守禮 (男)	56.1.12	中興大 學法律 系畢業	現任： 尚理律師 事務所 曾任： 律師	桃園市 中山北 路52號	宅(03) 3317600 手機 0932-1677 06	無黨籍	92. 12. 1	常任委員
楊初雄 (男)	31.9.30	台灣大 學法律 系畢業	現任： 救國團諮 詢委員 曾任： 桃園縣團 委會教育 總幹事兼 會總幹事	中壢市 明德里 長沙路 162號	宅(03) 4570124 手機 0919-8652 65	親民黨	93. 10. 1	常任委員
黃簡美 桂(女)	33.9.14	中壢高 商	現任： 國際獅子 會300G2 創區總監 曾任： 國際獅子 會300G2 創區總監 獅子會全 國創進會 會長協理 名譽理事	龜山鄉 楓樹村 村公華 坑22-8 號	宅(03) 3207272 手機 0937-9623 33	無黨籍	98. 8. 11	常任委員 (新任)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期間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參考名單 任期：99.4.6-6.20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住 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 月日	備註
徐鴻元 (男)	28.10.2	淡江大學 保險系畢 業	現任： 桃園縣勞資合諧促進 會理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 11 屆縣議 員	戶籍地址：桃 園市南海街 5 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 (03) 3351138 手機 0910-173858	中國 國民 黨	82.11.1	
蔡榮德 (男)	42.9.1	政大法律 系畢業 高考	現任： 蔡榮德律師事務所 曾任： 律師	戶籍地址：桃 園市大同路 93 號 通信地址：	宅 (03) 3346223 手機 0910-610716	中國 國民 黨	75.10.1	
林明鎮 (男)	41.2.1	空軍通信 電子學校 畢業	現任： 高谷倉儲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曾任： 青商會會長	戶籍地址：桃 園市廈門街 120 巷 6 之 1 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 (03) 3321212 手機 0932-102032	無黨 籍	86.10.1	
吳郡山 (男)	42.12.22	台北工專 肄業	現任： 城業地政事務所負責 人 曾任： 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理 事長	戶籍地址：桃 園市中山路 699 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 (03) 2200701 3360892 手機 0937-104199	無黨 籍	86.10.1	
李砥野 (男)	18.3.12	大學畢	現任： 無 曾任： 教師	戶籍地址：桃 園市桃鶯路 198 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 (03) 3619388 手機 0930-944567	親民 黨	93.1.1	
余嘉尚 (男)	42.10.2	大專肄業	現任： 桃園縣體育會拳擊委 員會主任委員 曾任：商	戶籍地址：桃 園市中山北路 189 之 1 號 1 樓 通信地址：同 上	宅 (03) 3332277 手機 0932-268928	無黨 籍	93.10.1	
黃金水 (男)	27.4.17	政治大學 附設行專 畢業	現任： 桃園縣商業會總幹事 曾任： 桃園市公所主任秘 書、桃園縣大園鄉代 理鄉長	戶籍地址：桃 園市東山里鎮 安街 6 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 (03) 3323692 手機 0955-669711	中國 國民 黨	94.4.1	
黃登厚 (男)	38.12.10	新營初中 肄業	現任： 良潔實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曾任： 台南旅桃同鄉會常務 理事	戶籍地址：八 德市高城路 213 號 通信地址：同 上	宅 (03) 3692648 手機 0932-371559	中國 民主 社會 黨	83.10.1	
劉文傑 (男)	49.11.21	專科畢業	現任： 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 桃園市總會長 曾任：	戶籍地址：八 德市茄苳里開 隆街 76 巷 11 弄 8 號	宅 (03) 3697455 手機	中國 國民	93.10.1	

			八德鄉第13屆村長	通信地址：同上	0910-153171	黨		
王美蓮	44.8.26	高商畢業	現任： 桃園縣盲人協會總幹事 桃園縣龜山鄉婦女會 常務監事 曾任： 桃園縣龜山鄉婦女會 常務理事 桃園縣婦女會理事 桃園縣龜山鄉慈德愛心協會理事長	戶籍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新嶺村寶石街3號1樓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3291385 手機 0920-720026	中國國民黨	98.10.1	
呂芳雲 (男)	25.10.26	高職畢業	現任： 桃園縣警察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 曾任： 桃園縣議會第11屆副議長	戶籍地址：蘆竹鄉南祥路25號之1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3129520 手機 0925-813813	中國國民黨	92.12.1	
戴明義 (男)	50.5.24	大園國中畢業	現任： 圳頭社區理事長 曾任： 圳頭社區巡守隊副大隊長	戶籍地址：大園鄉圳頭村6鄰30之1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3867880 手機 0920-888610	民主進步黨	94.4.1	
巫坤瑩 (男)	33.8.23	陸軍官校專科畢業	現任： 嘉德醫院院長 曾任： 青商會創會會長	戶籍地址：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16號 通信地址：同上	公(03) 4922676 4920897 宅(03) 4595177 0970-111740	中國國民黨	80.10.1	
梁家遠 (男)	36.1.2	南亞工專畢業	現任： 安利旅行社負責人 曾任： 中壢青商會會長	戶籍地址：中壢市中山路63號12樓之7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612369 手機 0981-082046	中國國民黨	82.11.1	
吳益萬 (男)	45.12.18	陸軍官校專科畢業	現任： 佳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 桃園縣第14屆縣議員	戶籍地址：中壢市新中北路二段幸福新村1026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564211 手機 0928-296088	親民黨	92.12.1	
管榮炮 (男)	33.4.23	新明初中肄業	現任： 中國青年黨中常委 曾任： 法工日報副總經理	戶籍地址：平鎮市復旦路2段241巷5弄5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931229 手機 0919-976606	中國青年黨	83.10.1	
黃俊民 (男)	33.10.30	三極高工畢	現任：商 曾任： 台灣日報前桃竹苗管理處處長	戶籍地址：平鎮市振平街260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592587 手機 0989-652762	無黨籍	86.10.1	

李朝全 (男)	24.10.4	台北北商 畢業	現任： 大億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桃園縣第八屆縣議員	戶籍地址：楊梅鎮光華里新興街112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825816 手機 0937-994712	中國 國民黨	86.10.1
涂永光 (男)	41.4.5	內壢初中 畢業	現任： 楊梅鎮都市計劃委員 涂永光代書事務所 曾任： 楊梅鎮瑞埔國小家長會長	戶籍地址：楊梅鎮光華里新興街125巷54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828412 手機 0933-784507	民主 進步 黨	84.12.1
馮錦榮 (男)	42.9.17	楊梅高中 畢業	現任： 商 曾任： 國大代表張慶惠服務處主任 立法委員吳克清服務處助理	戶籍地址：楊梅鎮埔心里永美路255號 通信地址：	宅(03) 4827410 手機 0937-403356	無黨 籍	90.10.1
張豐清 (男)	28.11.28	中壢初中 肄業	現任： 鴻華土地代書負責人 曾任： 商	戶籍地址：龍潭鄉中正路97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792302 手機 0911-893128	無黨 籍	88.12.1
葉泉 (男)	31.10.13	啟英工商 畢業	現任： 桃園縣葉姓宗親會新屋分會會長 曾任： 商	戶籍地址：新屋鄉東明村1鄰中興路310巷6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4772442 手機 0935-262518	中國 國民黨	82.10.1
王明性 (男)	47.7.6	成功工商 畢業	現任： 福份山農園負責人 曾任： 商	戶籍地址：大溪鎮員林路2段310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3908660 手機 0935-447578	民主 進步 黨	88.12.1
簡坤地 (男)	28.8.8	長興國小 畢業 玉山神學院畢業	現任： 桃園縣復興鄉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任： 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桃園縣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戶籍地址：復興鄉長興村15鄰17-1號 通信地址：同上	宅(03) 3821461 手機 0988-769240	中國 國民黨	94.10.1

註：未曾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新任」

參、專兼工作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顧 問	黎文明	縣政府 警察局長	1. 應主任委員之請提出選務諮商事宜。 2. 對重要選務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	臨兼
總 幹 事	李貞儀	縣政府 民政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會選舉事務。	常兼
副總幹事	王宗堂	本會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選舉事務。	專任
專 員	郭工賓	縣政府 教育處副處長	1. 督導各項選舉業務 2. 協助第一組有關審查業務	臨兼
第 一 組 組 長	姚敦明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專任
一 股 股 長	董瓊華	縣政府 法規行政科長	1. 綜理第一股業務。2. 有關業務之公告發布事項 3. 審查候選人資格。	臨兼
組 員	簡秀鑾	本會組員	1. 選務工作程序表之訂定及轉發 2. 專兼工作人員之簽 辦 3. 選舉經費概算之彙整。4. 候選人登記表件轉發。 5. 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 6. 候選 人資格審查。7. 選舉結果等之造報。8. 選務總報告之彙 編及轉發。9.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 員	潘昌岳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審查候選人資格。2.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當選人名單 公告事項 4. 投開票所物品 5. 選務座談會及檢討會。	臨兼
二 股 股 長	鄭詩鈿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1. 綜理第二股業務。2. 管理員、警衛員聘函、識別證之 格式轉發及資格遴選、審核、統計變更	臨兼
辦 事 員	莊皓程	本會辦事員	1. 選舉期間起訖簽核、轉發。2. 選務作業中心設置、員 額編制審核。3.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勘查、審核、公告。 4. 管理員、警衛員之配置標準審核。5. 督導選舉票印 製、分發、保管、銷燬等業務。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三 股 股 長	劉志文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1. 綜理第三股業務。 2. 協辦選舉票印製、分發。	臨兼
書 記	黃善誠	本會書記	1. 核算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限額。2. 辦理 投開票作業有關業務。3. 計票中心各項設備之籌畫及人 員之配置。4. 開票結果報表之彙整。5. 訂定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講習計畫、講習手冊編製。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第 二 組 組 長	廖麗卿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臨兼
股 長	董運菲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 三 組 組 長	詹國華	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臨兼

股 長	許威儀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審查候選人登記政見稿個人學歷、經歷、政黨資料及補件事宜 2. 彙辦選舉公報刊登印製、分發相關事宜。3. 辦理選務期間及投票日各項宣導事項。4.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 員	王經華	縣政府 觀光行銷局	1. 各項活動攝影、新聞發布、記者招待會、記者聯繫。 2. 其他交辦事項。	臨兼
第 四 組 組 長	黃妙兒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專任
一 股 股 長	張念華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綜理第一股業務。2. 處理違法案件及選舉訴訟之研處事項。3. 監察小組會議紀錄。4. 處理彙整投票日電話紀錄暨違法案件。4.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 員	許憲榮	本會組員	1. 遴聘及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各項事務。2. 監察小組會議召開及議程整理。3.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事項。4.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5.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印製選舉票監察職務事項。6. 處理競選活動期間事項。7.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二 股 股 長	賴嘉美	縣政府 民政處科員	1. 綜理第二股業務。2.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召開及紀錄。 3. 其他交辦事項。	臨兼
辦 事 員	包玉娥	本會辦事員	1.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配置及遴選。2. 辦理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抽籤要點事項。3. 審查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事項及 4 監察員數統計事項。5. 辦理發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申報統計表。6.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行 政 室 主 任	張慶彬	本會主任	綜理行政室業務。	專任
組 員	劉秀珠	本會組員	1. 物品招標、採購、分發、保管。3. 工友管理。4. 勞保業務。5.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組 員	林碧湘	幸福國民中學 幹事	1. 委員會議之召開、紀錄及相關業務。 2. 投票日委員督導事宜。3.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 員	李清吉	縣政府 研發處管理師	1. 本會網站更新事宜 2. 選務系統登記作業電腦維護 3. 電腦開票作業 4. 各項資訊相關業務。5. 其他交辦事項。	常兼
組 員	簡秀華	本會組員	1. 經費收支事項。2. 出納業務。3. 財產保管、報廢。4.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雇 員	李秀絹	本會雇員	1. 發文。2. 印信。3. 檔案管理。4.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會 計 室 主 任	曾雲旺	縣政府 主計處科長	綜理會計室業務。	常兼
組 員	洪鳳婭	龜山國小 會計室主任	辦理歲計會計暨統計事項。	常兼
人 事 室 主 任	游建盛	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綜理人事室業務。	常兼

組 員	邱怡伶	縣政府 人事處科員	辦理人事管理、獎懲事項。	常兼
政 風 室 主 任	薛國平	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綜理政風室業務。	常兼
技 工	邱垂隆	本會技工	1. 駕駛、水電、空調、升降機、消防安全等設備維護。 2. 外圍環境維護 3. 協助送公文至縣政府 4.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工 友	何素菜	本會工友	1. 公文發文。2. 辦公室清潔。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工 友	胡美華	本會工友	1. 公文收文、登記、傳遞。2. 辦公室清潔。 3. 其他交辦事項。	專任
合 計	36 人：(專任—15 人、常兼—11 人、臨兼—10 人)			

備註：選舉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個月。

第二章 會議紀錄

壹、委員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本會第 245 次委員會正式開始。

自從擔任主任委員迄今，就馬不停蹄的投入選務工作，也歷經大小選舉事務。而為期 3 個月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即將在 4 月啟動，我想大家都清楚，基層選舉的複雜度、參與選務工作的謹慎與密集度，與大選舉相較，是需要投入更多的心力。尤其基層民眾對於選舉各項法令認知，更需要大家多宣導與費心。

這幾次的選舉經驗，同仁在前置作業安排熟稔度以及選舉期間委員的鼎力支持，相信我們團隊是足堪勝任緊接而來的任務。在此再次請託各委員，如在地方有任何聽聞或建議意見，倘需要我們立即改善，都請不吝的給予同仁提醒與指導。今天謝謝大家的蒞會！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先生、女士及本會同仁，大家早！

由於李召集人未能列席，除指派本人代為參與會議外，並要我向大家表示歉意。這次基層代表、村里長選舉，不僅候選人數多、事情也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也秉持過去攜手合作工作默契，配合委員會所交辦的事項，一一去執行。同時在此，也對全縣情治單位的工作夥伴，努力付出致上敬意，期盼共同合作，把這次選務做到零缺點，在此互相勉勵。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大家好！在此謹就這次選舉摘要報告：

- (一) 首先有關第 19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辦理期程，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個月。同時按中選會規定於 6 月 12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進行時間為當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這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遴派進用，本會已函請縣政府調查所屬機關有意擔任選務工作之人員名單，截至目前各單位回覆踴躍，後續將彙整名單，分別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參考運用。
- (三) 選舉投開票所部分本次共計 1,042 所，較去年縣三合一選舉增加 42 所，增加原因為：原設置投開票所以 2,500 人為基準，惟本會尊重各鄉鎮市公所建

議，自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調降為 2,000 人，因而增設 42 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將要求各公所以便民為最大考量因素。

(四) 另就本次選舉之選舉票，為求慎重起見，將統一由本會上網招商印製。選舉公報部分，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編印要點，並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要點規定，自行編印。

(六)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即將於本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在此要特別提醒各委員及選務工作夥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第 110 條規定，選舉公告發布後選舉委員及所有選務工作人員，不得有公開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不等之罰鍰，再次提醒，以免觸法受罰。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有關要求各公所以便民為最大考量設置各投開票所。本組將利用適當時間，前往現場實際勘察了解設置情形，希望公所均能遵照中選會及本縣選委會的要求，以便民及樓距隔間來設置。
- 2、本會於明天上午召開本次選舉座談會議，由總幹事主持，邀集公所、戶政事務所以及所有選務人員，共同交換意見，一組將主動了解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需求，積極協助各公所辦理選務人員講習及培訓，以妥善辦好本次選舉。

◎主席裁示：

確認本次新增加之 42 所投開票處，需實際了解設置情形。在前幾次選舉，我們都實地前往投開票所了解，也有民眾當場表示建議意見，因此如果有反應不便民或民眾有具體意見時，不僅是這新增 42 所，我們應一併通盤檢視與改善。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有關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本會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編印要點，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自行編印。
- 2、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依選罷法之規定得由鄉鎮市公所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會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實施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屆時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有關 98 年縣議員候選人○○○發布民調及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提告另一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裁罰案，均已依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程序，將不予處分之決議送達相關當事人中。
- 2、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除本會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中選會核定本會於本次選舉期間 (99 年 4 月 6 日至 99 年 6 月 20 日)，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名，相關遴聘作業正進行中。

- 3、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援例將全縣分為 10 個監察區執行監察職務，各監察小組委員之聯繫表及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屆時俟委員名單確定後，再通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配合監察職務之執行。

捌、討論提案

- 一、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00046 號函會議記錄辦理，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99 年 4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99 年 4 月 1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99 年 5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99 年 5 月 21 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99 年 5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 99 年 6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9)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 99 年 6 月 8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1) 99 年 6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 (12)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3)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4) 99 年 6 月 2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5) 99 年 7 月 18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二) 本程序表依上開期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法規擬訂。

- (三) 本案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業務單位，作為辦理選務之依據。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中選會邀集各縣市選委會召開協商會議，依各縣市意見訂定全國一致的本次選務期程。
- 2、中選會考量本次基層選舉，參選人數一般都超過千人以上，因此特將審定時間定於 5/14 日，讓查證機關有充分作業時間，對所有候選人做消極資格查證。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桃園縣各鄉鎮第 19 屆（桃園市第 11 屆、中壢市第 12 屆、平鎮市第 6 屆、八德市第 5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請 討論。

說明：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99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

相關工作會議」，決議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同為新台幣 3 萬元，供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中選會表示尊重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保證金數額，惟盼各縣市能採取均為 3 萬元之一致標準

(二) 87 年及 91 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新台幣 3 萬元。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5 萬元。

(三) 本案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依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於 99 年 4 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

◎第一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由於保證金額度訂定為縣選委會之權責，中選會於 2 月 3 日邀集各縣市召開協商會議，當天參與縣市多數訂定參選保證金為 3 萬元，僅有二縣市為 5 萬元，會中即以多數縣市訂定保證金 3 萬元，作為本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決議，並希望各縣市選委會，在保證金額度訂定上，能採取全國一致性 3 萬元標準。

◎廖本洋委員意見：

按設置保證金之立法旨意，系為防止參選人過分浮濫，以免增加社會成本，既有其一定的功效。3 萬元保證金尚嫌偏低，故本縣上項保證金已經於 95 年時修定為 5 萬元，實施一屆迄至目前為止，並無民意表示反對，亦無要求降低之訴求，更無發現任何弊害之分析報告，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既然表示尊重縣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保證金數額，故本人主張應維持原標準，訂定為 5 萬元。

◎徐逢麒委員意見：

在上一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所定參選保證金 5 萬元，是經本會委員同仁充分討論後之決議，主要考量是避免登記浮濫與參選爆增，在此個人認同廖委員意見，保證金數額不宜調降。

◎賴彌鼎委員意見：

- 1、選委會依權責訂定保證金數額，既經 95 年委員會會議做成決議，對於兩位委員前輩看法「維持原標準額度，不宜調降」，本人表示贊同。單就保證金 3 或 5 萬元，對參選人來講，其差異性不大，亦無明顯負擔。況且既然中選會尊重我們的權限，何以本次要調降為 3 萬元？倘要調降，選委會應有合理具體的說明。
- 2、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所以選舉與被選舉權人人都有。本案以法律觀點來探討，保證金設為 5 萬或更高金額都是依法有據。惟設限制是法律規定，其所要考量到的，在設限制時有無違反比例與必要原則。因而這一限制金額，在客觀合理範圍內，我們都有自主權。
- 3、每一種選舉保證金訂定都需要精算，建議就選舉性質的不同，要有不同的原則，需因應各地方的差異性制定公式，除應考量選舉人數、投票數與當選票數有所不同，計算方式也要因地制宜，不宜要求有一致性之金額標準。
- 4、愈基層選舉愈採開放，愈全國性相對門檻就不是任何人可參與的，因此地方對基層選舉是否採踴躍參選，如果「是」，那上一屆的原則是否仍然貫徹，委員會就理由上，必須要有所說明。

◎第一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就補貼經費部分說明，依選罷法 43 條規定：立法委員、縣市、鄉鎮市長、村

里長代表當選一人，每一票補貼 30 元，若以 5 萬元除以 30 元大約為 1700 票。

◎主席裁示：

- 1、感謝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本次選舉保證金金額，大家的共識，一致希望有平衡點，本案以保證金 5 萬元公告。
- 2、綜觀我們立論基礎，冀希建置各縣市因地制宜做法機制，鑑於各選區投入的資源不同、得票補助受人口數差異，在立足點就有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應有區域性的差異，會後請同仁做一個初步算法，在日後中央有召開相關會議時，就實質面提出建議，以符實際。

決議：

- (一)桃園縣各鄉鎮第 19 屆(桃園市第 11 屆、中壢市第 12 屆、平鎮市第 6 屆、八德市第 5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維持新台幣 5 萬元。
- (二)照案通過。

三、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事項(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第 4 選區因人口數變動，該市應選名額增加 1 席(為婦女保障名額增加)，共計 27 席；龜山鄉因人口數變動，第 2 選區減少 1 席，第 4 選區增加 1 席，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8 席；蘆竹鄉第 2 選區因人口數變動，增加 2 席，共計 18 席；楊梅鎮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變動，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選區，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8 席，第 2 選區減少 1 席；龍潭鄉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變動，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選區，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6 席，第 1 選區減少 1 席；新屋鄉因人口數變動，第 1 選區增加 1 席，第 4 選區減少 1 席，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1 席。
- (二)村里長選舉共計增加 12 個里—八德市 2 個里(大順里、永豐里)、中壢市 4 個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楊梅鎮 6 個里(裕新里、瑞溪里、高上里、三民里、富豐里、頭湖里)。
- (三)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之核算，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總額，最低名額依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為準。
- (四)龍潭鄉及楊梅鎮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分別為 1520 人及 1826 人，均超過 1500 人有增加之必要，依據準則第 7 條規定核算結果應各增加 1 席。
- (五)應選名額計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人口數，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又重新調整行政區域調整時，則以調整實施日人口數為準。
- (六)本案經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將依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

◎廖本洋委員意見：

- 1、說明(五)：宜應將競選經費計算方程式略予敘述，俾供參考。
- 2、有關附件(三)村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各鄉鎮市交接處，建議以粗線條予以區隔，以便較為容易查閱。
- 3、又中壢市上項經費最高金額表部分，經核編排順序，至為紊亂，舉例來說附

件(三)第9頁最後一行，其第四選區之三民里排行第一，第一選區之忠義里排行第二是，建議限期責飭中壢市公所切實校正正在行報核。

◎第一組補充說明：

依據選舉罷免法第41條，候選人競選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1、立法委員、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區人口總數 $\times 0.7 \times 30$ 元) \div 選舉區應選名額】+ (立法委員1000萬元、縣議員600萬元、鄉鎮市民代表200萬元)

例：○○鄉第1選舉區人口總數為50,000人，代表應選名額為6人，則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元。

計算方式：

$$50,000 \times 0.7 \times 30 = 1,050,000 \text{ 元}$$

$$1,050,000 \div 6 = 175,000 \text{ 元}$$

$$175,000 + 200 \text{ 萬} = 217 \text{ 萬} 5 \text{ 千元}$$

2、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選舉區人口總數 $\times 0.7 \times 20$ 元) + (縣長3000萬元、鄉鎮市長600萬元、村里長20萬元)

例：○○鄉○○村選舉區人口總數為3,000人，則該村村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元

$$3,000 \times 0.7 \times 20 = 42,000 \text{ 元}$$

$$42,000 + 20 \text{ 萬} = 24 \text{ 萬} 2 \text{ 千元}$$

◎主席裁示：

1、請中壢市公所就填報資料，應確實符合編排順序，並補正後再陳報。

2、經費最高金額表，各鄉鎮市交接處，以粗線條予以區隔，方便民眾與參選人查閱。

決議：

(一)依廖委員意見，修正說明(五)文字「補列競選經費計算方式」。

(二)修正後通過。

四、擬訂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爰訂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時間為99年4月12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共計5日。

(三)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印製分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廖本洋委員意見：

附件(四)之第4頁第六行，新臺幣參萬元，應修正為新臺幣伍萬元。

決議：

(一)修正「注意事項(九)保證金數額:1. 鄉鎮市民代表暨、、、參萬元」文字；應修正為「、、、伍萬元。」

(二)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監察小組楊碧城委員建議意見

本次為最基層選舉，可能會有因輔選涉案或其它保護管束案、、、等人員，回鍋參選代表或里長，因此在受理資格問題時如何查證？本會應建置登記作業完善流程。由於有三合一選舉時本縣議員資格查證案例殷鑑，檢調單位審定過程與鄉鎮市受理登記人員，應更為謹慎看待，以避免重蹈覆轍之情事發生。

◎許主任委員意見：

- 1、我們強調複數的審查，歷經上一次吳寶玉與劉勝全案，不外乎是保護管束與罰錢，探究其因是對法律的不瞭解與認知上的差異，以為沒有在監或實際服刑就不稱為犯罪。
- 2、在即將辦理之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多數對法律更是沒有概念的，雖有一個月的審查時間，但常有一些介於臨界點，請同仁還是要重複審視。就上次案例地檢署也做了確認動作，由於選務工作是一整體，在選務過程，團隊出了錯誤，對候選人影響致為深遠。團隊多用心對當事人，選務就少瑕疵，亦可避免再次耗損太多社會成本。本次選舉審核過程也請地檢署、法院以及本會四組多方注意與確認。
- 3、研議設計，注意事項確認對照表單，並考量對有案底或不良紀錄且有意登記參選人之感受，可以加註提醒字眼：如曾經有過、對保安處分或保護管束是否了解等做雙重確認，另有關便民訊息傳達方式，要如何讓所有登記參選人了解，我們應有所因應作為。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本次選舉一組將會有新「行政措施」，就登記作業項目，新增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將在13鄉鎮公所領表時間，現場指派臨櫃人員服務解說，並以口頭提醒有意參選人注意消極資格，例如：是否有保護管束尚未執行或其它緩刑案、、、等，請參選人回去自行檢視，讓所有參選人更清楚明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本組盡量做好事前善意提醒工作。
- 2、對於登記參選人若願意，建議可先行傳真已填具完成之表單至選務作業中心，讓登記作業人員先行過濾，表件是否備齊，便於在現場辦理登記時，作業將更順暢。尤其許多候選人選擇在登記截止當日下午前來，常有因表件不齊而喪失登記資格。此一便民措施是讓參選人無後顧之憂，在確認自己無法律前科記錄，讓登記作業順利完成。

◎賴彌鼎委員意見：

由於這些年來縣內有多宗當選無效判例，同時也教育有意從政參選人，對自身權益關心與注意。因此個人建議，是將選罷法明列之「消極資格」條文，以參照表方式印製，讓有意參選人於登記期間可以索閱，並清楚檢視自己是否符合登記要件，將可減少無謂之困擾情事發生。

◎主席提示：

感謝各委員的指教，對於本會內部作業，將有創新、簡政、便民之積極作法，實際操作。登記參選人倘有疑慮或不明瞭，可洽詢選委會相關工作人員，就本會處理實務經驗與相關法律認定案例，予以提供協助。冀希對於本次基層選務有正面效益。

拾、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所有委員撥冗與會，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中午12時。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我們開始第 246 次委員會。本次選舉登記作業，已登記參選人數計有 1303 人，本會同仁業已就前置作業，完成初步審核，並於今天委員會議審議。在此請各委員就過去選務經驗，倘有我們應注意或需提醒的事務，都請不吝給予同仁指教。

以去年幾次選舉經驗，選委會在審查過程是沒有問題的。就本次選舉周邊合作機關審查的責任分野，我們希望採以高標準看待。不僅選委會本身的審查或其它包括：地檢署、地方法院審查作業，更應協同與謹慎的複數確認，並以監督的立場做最完備的審核機制。爰此今天各組提會審訂多項議題，請委員會確認，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有所依循。

選舉期間截至月底止，尚有多項選務需執行，期勉大家共同努力，平安順利達成。尤其大家都清楚，桃園縣這段期間選舉密集度是創 10 幾年來之紀錄，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與辛苦！謝謝大家！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李召集人由於另有要公未能列席，並指派我代表監察小組參與會議。監察小組同仁，秉持共同合作之信念，配合貴會所決議事項，也依序執行這次基層選舉任務。鑑於本次候選人數多達 1303 人，監察小組各委員傾全力合作，期許將這次任務圓滿完成，並達零缺點目標。最後祝福選務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大家午安！在此謹就這次選舉摘要報告：

- (一) 首先報告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參選人登記並已完成登記者，分別有：代表游財登等 334 人、村里長歐陽瀚等 969 人，共計 1,303 位候選人，登記人數較 95 年略為減少 29 人。
- (二)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就本次選舉票印製也委託本會辦理，以解決離島招標不易的困擾，本會也提供最大的協助。
- (三) 為落實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本會將派員

至各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以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達零缺點之目標。

- (四) 本會除 4 月 2 日配合第一組辦理受理登記講習，說明公報登載候選人學經歷認定標準及相關說明事項，4 月 12 日至 16 日配合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學經歷個案疑義進一步說明。
- (五) 這次由於參選人數眾多，為順利執行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圓滿達成選舉任務，援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64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彙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重點，已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函送各參選人知照，期能使候選人能瞭解選舉相關法規及責任，以免觸法受罰。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組遵照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45 次委員會議時委員意見，已於 4 月 2 日本會辦理之各鄉鎮市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說明會中，將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事項部份由本會第一組詳細說明，並請各選務中心辦理講習，並指派適當人員服務各參選人及以書面資料提醒候選人注意消極資格之規定，以維護候選人權益。綜觀整個辦理過程圓滿，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回報，登記過程並無爭議及不愉快情事發生。
- 2、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全縣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1,303 位候選人，代表游財登等 334 人及村里長歐陽瀚等 969 人，登記人數較 95 年略少 29 人。補充說明這次登記，以同額參選就代表選區部份，計有 5 個選區；另村里長同額競選部份為 134 村里，而最多參選人數亦有 6 位。若以年齡分析，代表部份最年長為 28 年次，最年輕為 71 年次；村里長部份最年長為 14 年次，最年輕為 74 年次。
- 3、本會於本(4)月為實地瞭解投開票所地點是否符合投開票所設置及便民原則，已先後至龜山、八德、平鎮及蘆竹等實地勘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已完成全面清查均符合便民原則。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說明。
- 4、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系統服務案及電腦計票作業服務案，本會已積極協助統籌洽詢廠商提供本次選舉（選務系統及計票系統等）相關服務，屆時廠商將直接向公所報價並辦理請款事宜。
- 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印製亦由本會統籌協助採購，預估共需一萬四千四百冊，已請廠商於 4 月 30 日前將印製完成之工作人員手冊送達各選務中心，並預計於 5 月中旬完成內部訓練。
- 6、本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預估 2,994,280 張印製張數為本年 6 月辦理選舉縣市之最多，比彰化、屏東多出 2 倍。在此感謝本縣警察局全力配合。另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亦來函請本會代為招標辦理其選舉票（數量 16,900 張），現已由行政室依採購法合併辦理中。
- 7、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兩會副總幹事及一組組長一行 7 人，為了解「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辦理參選人領表作業及候選人登記作業等創新服務措施，特洽本會安排於 9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桃園

市選務作業中心觀摩，並與本會選務工作人員進行選務交流，會中肯定本縣選務登記作業服務貼心且標準作業流程步驟清楚瞭然，值得借鏡，會後已將臨櫃相關作業程序資料攜回參考，並盼擇期與本會再做業務交流。

8、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李副總幹事等 3 人於 99 年 4 月 13 日拜會本會李總幹事感謝本會就其選票印製提供協助，並盼與本會及縣政府擇期業務交流。

◎第二組工作報告

- 1、有關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訂於本（99）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於桃園縣政府 601 會議室辦理。
- 2、本次選舉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大溪鎮、龜山鄉、八德市、大園鄉、蘆竹鄉、楊梅鎮及龍潭鄉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劃分，應將山地原住民選舉人調整為區域選舉人資格。至其他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均調整為區域選舉人資格。
- 3、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本（99）年 5 月 23 日，並於本（99）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本（99）年 6 月 8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4、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5、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選舉人名冊核對投票通知單（選舉人名冊有 V 者為該戶第一人），如有選舉人死亡者，應將投票通知單抽出。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配合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除 4 月 2 日配合第一組辦理受理登記講習，說明公報登載候選人學經歷認定標準及相關說明事項，4 月 12 日至 16 日配合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學經歷個案疑義說明。協助公所針對大學以上學位部份及國外學歷做審查。
- 2、中選會本次選舉未訂定公報及政見發表會相關注意事項，故參酌前次選舉相關要點內容，擬定提案送本次委員會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本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整）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照所分配之責任轄區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順利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 2、99 年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及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定工作項目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及於候選人與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總數超過法定監察員名額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抽籤作業。
- 3、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投票當日所為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及相關設置案，依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裁示，責由本組就相關法令及案例在 4/2 日陳報中選會釋示，案經中選會於 4/13 日回覆以所詢各節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問

題，請本會本諸權責依函示旨意自行核處。該中選會函示文件，業遵指示轉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縣政府警察局及相關人員知照，以作為日後遵循之依據。

◎主席提示：

有關各組工作報告，特別對本次選舉票印製，**超過**3 佰萬張、1303 位參選人，顯見選務人員需要投入更多的心力。冀希大家共同全力以赴，辦好本次基層選舉。倘各委員對於工作報告，需提醒或建議就教之處，各組將再補充說明。

捌、討論提案

一、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5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 (二) 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參酌歷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大致維持過去之訂定項目，僅就自行編印籤單顏色部份，依選舉類別做一致性的規定，以避免混淆。
- 2、鑑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人員會有更動替換，本會訂於 5 月 14 日下午再次辦理抽籤作業講習，讓新、舊承辦人熟悉作業流程，務使候選人感受到抽籤作業是公開公平的。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訂 99 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
 - 1、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2、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 (二) 本注意事項審查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做為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依據。
- (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依選罷法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及參酌歷年作法，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時間訂於 6 月 14 日辦理。

- 2、開票結果倘有票數相同情形，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次日（6月13日），將書面通知指派專人送達至相同得票數之候選人知悉，並於6/14日上午9時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決定之。
- 3、本注意事項列入本次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課程。

◎楊委員建國意見：

楊梅鎮曾經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發生。

◎主席提示：

開票結果倘有得票數相同時，本會第一時間因應機制應建立與演練，做好事先預防工作，以避免無謂能量虛耗，請同仁特別注意。

決議：照案通過。

三、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

1、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時間：99年5月28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

（2）地點：各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辦理並函報本會備查。

（3）本會另行派員督導。

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1）時間：99年5月28日（星期五）前。

（2）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辦理。

（3）講習課程請視實際工作自行排定，本會可派員前往授課。

◎第一組補充說明：

1、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5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工作人員講習，同時本會將分別派員前往督導。

2、另警察局辦理警衛人員講習時，本會將請四組派員講解，突發狀況之處理因應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8.31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98.7.28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2月6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46號函所示工作期程辦理。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選舉票印製最大不同點在於版模多達 568 個與 3 合 1 選舉、立委補選 1-3 個版模有所差異，這部份我們會與各選務作業中心緊密聯繫印製作業，務必依期程進行。
- 2、選舉票分發、保管，循例需請縣警察各分局派員全程 24 小時輪值與駐守各選務作中心。

◎主席提示：

本縣前次立委補選，就選票部份誤差率為零，成效顯著。對於選票會內是非常重要的。重視程度包括警察局協同協助與嚴謹。就本次選票 568 個版模與前次補選 1-3 個版模是全然不一樣的。也請業務單位就需要跨組協助的部份，請總幹事協調，適當時機做必要性業務分工，務必做到選務零缺點。避免因選票有誤差，造成更大的行政耗損，請同仁特別注意。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訂「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注意事項工作進度規定配合辦理。

◎第二組補充說明：

- 1、本注意事項是參酌選罷法與歷次選舉來訂定。
- 2、附件六第 2 頁第十項選舉人名冊編造(第一點)：封面及封底：、、、於民國「99 年 5 月 3 日」前、、、；應修正為(第一點)：封面及封底：、、、於民國「99 年 5 月 12 日」前、、、。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六、擬訂「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決議，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係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編印。為利於各鄉（鎮、市）公所編印選舉公報，爰訂定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二)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補充說明：

- 1、本編印要點參考上次選舉方式訂定，並為各鄉（鎮、市）公所自行編印之依據。
- 2、本會協助事項，對於印製欄位、資料編印、學歷等上次招標範本，提供公所參酌。

◎總幹事補充說明：

雖授權各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公報，本會將善盡督導之責，印製期間將全程到各選務作業中心，實際了解印製情況，同時提供意見參酌，就每一個版模不可差異性太大，各選務作業中心完成公報編印後，函報本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訂「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聯繫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會未訂定相關實施要點，由各縣市選委會自行訂定。為使本次選舉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以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爰訂定實施要點。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補充說明：

- 1、本次實施要點參考歷次選舉修定，並為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 2、各鄉（鎮、市）民代表公辦政見發表會同意辦理門檻係以2/3同意而為之。已與公所協調，村（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黃教文委員建議案：

- 1、鑒於3合1選舉時劉姓候選人資格認定案，為避免重蹈覆轍，本次基層選舉對於候選人資格認定應嚴格要求。
- 2、審查候選人資格應儘速完成。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本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本會已函請各查證機關查證中，4月30日前函覆本會。
- 2、預定於5/13日本會召開247次委員會議時，提案審定候選人資格，在這段期間會做詳細的判讀，核對候選人資格是否均符合法律規範。

◎主席提示：

- 1、爰於過去的經驗，也為了讓業務推展更順暢、更有效率，所以我們做了責任分工，並由各單位執行，但並不代表我們不必負責任，因此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把它當作是自己的工作，秉持督導責任，並要有複查的機制。
- 2、法令規範，有其專業性，並非所有人都明瞭其規定，因此對於選罷法與公職人員相關法律規定等，務必做好確認無誤的機制後，才可統一對外發言。
- 3、有關候選人資格要件，本會業以書面事前告知有意參選人應行注意事項，並做好前置作業及提醒動作。籲請同仁在行政作為，應以最嚴謹的複數審核與確認

機制，彼此相互支援，並特別注意避免，同樣的人、事再次發生誤差，而讓候選人有異議的空間，造成行政的更大虛耗。

拾、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以赴，祝福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距離 6/12 選舉投票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各項選務工作也緊鑼密鼓的依序進行，日前監察小組也召開會議就相關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完成法定審核程序。今天各組所提會討論與報告，請同仁就細部與現況敘明，冀希透過本次會議審定後，讓選務工作的執行與推動更為完備。在此尚祈與會各委員繼續的指教與協助幫忙。感謝大家的蒞會，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及本會工作夥伴，大家好！今天奉李召集人指派參與會議並代為問候大家，在歷次之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與大家都有最好的工作默契密切配合，本次亦秉持過去之慣例執行職務，務期本次基層選務工作能盡善盡美完成。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 (一) 大家好！首先感謝地方法院，地檢署及縣府警察局與本會同仁，不眠不休與利用假日時間，就本次 1303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複查。經依選罷法確認所有相關資料後，其中有 3 位參選人資格不符。第一組已提案於本次委員會議中審定。
- (二) 本次投開票所作業總共將動員 12,741 位選務同仁，在 1,042 個投開票所崗位服務。而選舉票印製作業，目前也正依採購法招標中。
- (三) 至於基層選務同仁的工作講習將從 5 月 12 日至 29 日分別在 13 個鄉鎮市進行，務使所有參與選務作業及投開票作業的基層夥伴熟悉細部作業規定及法律程序，並能及時處理突發狀況。
- (四) 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現階段各戶政事務所刻正加強清查戶籍資料，清查範圍自 9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3 日（造冊基準日）止之戶籍異動情形，並加強督導戶所特別留意撤銷遷徙案件，務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達零缺點之目標。
- (五) 配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 2 日於中壢市仁海宮辦理反賄選記者會，縣長偕同檢察長、警調首長，共同提醒民眾及參選人端正行事不賄選。同時為減少參選人不慎觸法，本會除協助地檢署印製反賄選學習單，藉由縣府

教育處分配發送各國、中、小、全面施行法治教育課程外，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將候選人容易觸犯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等函送給全縣 1303 個參選人參考運用，期待反賄選活動的舉行及相關法令知識之充實，賄選能消彌於無形。

- (六) 為建立選舉突發事件通報機制，掌握選舉突發事件發生之資訊與後續發展，並在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依第 244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完成「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函知各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通報作業依據需要完成編組，分為事件發生通報、現場處理及追蹤檢討，三個流程，同時建立適切發言機制，相關新聞議題事項，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以避免產生偏頗報導。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 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止，受理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完成，共計：代表 334 人、村里長 969 人，感謝縣府法制處董科長與本會同仁，戮力完成候選人積極與消極資格審查，並送本次會議審議。本次有 3 位參選資格不符與 95 年選舉相較資格不符有 4 位，略少 1 位；另本會基於善意以電話方式，事先分別與 3 位當事人確認，均坦承確有其事。
- 2、本會訂於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業務說明。
- 3、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將動員 12,741 位，有關其投開票作業講習訂於本（5）月 12 日起至 26 日止，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自行辦理，本會均派員前往督導。
- 4、本會訂於 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下午共 2 梯次，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鑑於上一次選舉，有部份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電腦當機，導致計票結束時間延遲，本次教育訓練會就這部份特別加強與注意，務使各選務中心熟悉電腦計票作業，以正確迅速方式完成計票作業。
- 5、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連江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之選舉票，訂於本（5）月 29 日起製版、印製選票至 6 月 10 日止印製、點領完成，本會定於 99 年 5 月 24 日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業務說明。

◎第二組工作報告

- 1、本會訂定之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桃選二字第 0990750308 號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各選務作業中心知照在案。
- 2、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7 日，假桃園縣政府 601 會議室，舉辦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完畢，參訓對象包括各所業務承辦人及新進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63 人。
- 3、本會訂於 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派員至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期使本次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達零缺點之目標。

4、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99年5月23日，並於99年5月25日至27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99年6月8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選舉公報作業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已於4月30日函送各鄉鎮市公所，並請各公所於6月4日前提供選舉公報20份及電子檔送本會備查。
- 2、鄉鎮市公所如確定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已函請公所將辦理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列表送本會，本會將請監察小組派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本會監察小組邱委員和興不幸於本（99）年4月26日去世，原擔任第5監察區平鎮分局聯絡員，改由劉委員文傑擔任。
- 2、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有1,303份、競選辦事處計1,336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與監察員共3688人之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選票監印及投開票日監察職務之執行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5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捌、討論提案

一、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代表334人、村里長969人之候選人資格，請 審定。

說明：

- （一）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初審，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 （三）業務單位依據查證相關資料，審查候選人資格意見述明如下：
 - （1）桃園市代表候選人游財登等40人、里長候選人歐陽瀚等158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2）龜山鄉代表候選人林雪霞等22人，村長候選人陳樹源等51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因詐欺及偽造文書案，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於97年7月25日判決確定。緩刑期間及受保護管束，執行未畢（期間自97年7月25日至99年7月24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規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3）八德市代表候選人王國棟等26人、里長候選人邱清慶等91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4）蘆竹鄉代表候選人王英花等28人，村長候選人呂宗聖等52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5）大園鄉代表候選人李俊昌等22人、村長候選人許文芳等33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6）大溪鎮代表候選人黃三春等24人、村長候選人邱財榮等65人資格符合規

定，請「准予登記」。

- (7) 復興鄉代表候選人王秀金等 21 人、村長候選人薛榮裕等 23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8) 中壢市代表候選人游象樹等 39 人、里長候選人張馮金蓮等 166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9) 平鎮市代表候選人王勝嘉等 29 人、里長候選人劉邦利等 76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93 年 2 月 27 日確定。（94 年 4 月 26 日執行完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因無緩刑，雖執行完畢，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0) 楊梅鎮代表候選人呂芳旗等 30 人、里長候選人陳琳生等 98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11) 龍潭鄉代表候選人黃榮煥等 24 人、村長候選人劉修增等 50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因詐欺等案判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受保護管束，執行未畢（期間自 99 年 1 月 25 日至 104 年 1 月 24 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2) 新屋鄉代表候選人呂范姜好妹等 16 人、村長候選人黃水官等 52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13) 觀音鄉代表候選人黃春成等 13 人、村長候選人廖文君等 51 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14) 除龜山鄉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平鎮市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 3 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其餘 1300 人則請准予登記。
- (四) 經審定合格後依規定於 99 年 6 月 6 日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有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及縣府警察局所提供候選人資料，經本會審查後 3 人資格不符，計有國民黨籍莊文進、無黨籍吳建德暨江增添。
- 2、另經過查證有部分候選人涉及選罷法 90 條判決緩刑，且緩刑期滿部份，依選罷法 26 條第 5 款規範，其宣告之刑失其效力，則准予登記。
- 3、針對資格登記作業，本會做了很多事前提醒與防範，惟有參選人疏於注意又參酌他人意見後，就認定自己是可以登記的。如龍潭鄉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因受保護管束期間尚未完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就 3 位資格不符部份，一組同仁已先行電話連繫當事人知悉，並與該 3 人確認無誤。

◎廖本洋委員意見：

第一組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辦理良好，且與資格不符 3 位當事人事先連繫，已兼顧其權益，請主任委員予以嘉勉。以下再提 2 點意見：

- 1、有關說明（三）之（14）「除龜山鄉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平鎮市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 3 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其餘 1300 人則請准予登記」乙節，建議修正為：99 年本縣 13 鄉鎮，鄉鎮市民代

表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總共 334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核全部符合規定，擬全部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又本縣 13 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總共 969 人，其候選人資格，除龜山鄉幸福村長候選人莊文進、平鎮市湧光里長候選人吳建德、烏林村長候選人江增添 3 人，之候選人資格，經核不符規定，擬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其餘 966 人之候選人資格，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2、附件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審查意見表，建議修正為：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表。至 99 年鄉鎮市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審查意見表，亦建議比照修正為：99 年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表。上開二種表格中「備註」乙欄，應修正為「審查意見」，並依據審查結果，逐筆填列審查意見，如「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或「擬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等字句。

◎主席裁示：

- 1、本會在與無法參選人員溝通過程中，倘當事人有疑義而要求提供法令依據，同仁應將相關法令寄當事人知悉。
- 2、依廖本洋委員建議意見，修正說明（三）之（14）點暨（附件二）審查意見表標題與「備註」註記文字。

決議：依廖本洋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投開票所共設置 1,042 所，較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增加 42 所（增加情形：桃園市 12 所、龜山鄉 2 所、八德市 1 所、蘆竹鄉 8 所、大園鄉 2 所、中壢市 9 所、楊梅鎮 6 所、新屋鄉 1 所、觀音鄉 1 所）。
- （二）投開票所地點均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 （三）本會第一組於本（4）月為實地瞭解投開票所地點是否符合投開票所設置及便民原則，已先後至龜山、八德、平鎮及蘆竹等實地勘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上述現有及新設地點均已完成清查皆符合便民原則。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鑑於鄉、鎮、市某些投開票所，票數超過 2 千多票，考量基層選務同仁工作量加重，本會同意鄉、鎮、市建議增設投開票所之要求，本次投開票所共設置 1,042 所，與 98 年 3 合一選舉相較，增加 42 處所。
- 2、本會前至鄉、鎮、市實地勘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勘查重點為民宅部份與新增設地點。本次增設地點大部份在活動中心與學校，清查後都符合便民原則，同時也要求公所對地點圖示、動線規劃等加強辦理，避免民眾有跑錯地點的疑慮。

◎廖本洋委員意見：

有關說明（三）誤植文字，應修正為「清查皆符合便民原則」。

決議：依廖本洋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仍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個案認定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

說明：

- (一) 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招牌廣告之定義：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 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以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至於雖未對存續之現況予以改變，但其所存續之狀態，已可得單獨區隔為一新的行為且無違當事人之本意時，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以積極之違法行為予以評斷，惟所詢各節事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 貴會本諸權責依上開意旨自行核處。餘相關函示如附件。
- (三) 實務上投票日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外地區，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之行為，依中選會上開函示應無違反選罷法相關條款之適用；惟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問題，如：固定設置於車體或牆面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 LED、宣傳車，是否違法，提請認定。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 1、本案緣於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就目前市面上 LED 燈有許多新產品流通，時時刻刻、固定、不固定…等責由本會第四組就相關法令並收集案例請示中選會以作為日後遵循之依據。
- 2、本會於 99 年 4 月 2 日擬具相關法令案例並列舉出 9 種疑似違法之態樣，請示中選會，中選會於 99 年 4 月 13 日函復詳如提案說明二。
- 3、又桃園縣多位議員，於縣政府縣政總質詢時強烈質疑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就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有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仍播放 LED 競選廣告，卻未予處分。又移動式電子跑馬燈、車體外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 LED 燈，是否合法等應予規範。
- 4、為杜絕紛爭，並避免認定上之爭議，遂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之規定，將此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提委員會來認定，並以作為日後遵循之依據。

◎許育寧主任委員意見：

- 1、依中選會函復旨意：「助選活動行為是否違法，應視具體個案事實認定、」，爰此，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所需考量是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 LED、宣傳車行為，是否存續狀態，並跨至投票日，致衍生出另一新的違法行為問題，而非通案性問題。
- 2、對於上次案例，第一線人員先行回應作為，由於每個人就法律見解或看法，有其差異性，結果也就不同。倘若違法事實已涉及選舉效力，才有當場處理之問題。鑑於此，提案之適當性？或是擬訂定處理原則？讓第一線人員受理

時有所依循，在此就教各委員並意見交換。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一次）：

- 1、這部份個人看法，首要是判定該廣告物，究屬於競選宣傳品或競選廣告物？是固定或移動式或為牆面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等，前提要件是認定他為競選廣告物或競選宣傳品。
- 2、再者判定競選廣告物是否仍有競選宣傳之效用？若以投票當天，就固定設置係之前合法行為，還是當天新增設置違法行為問題？宣傳的效果已達人民相同感受時，處分與否？以目前電子媒體日新月異與推陳出新，下一個會是什麼？在認定上採以從嚴或從寬？這都是要考量的。
- 3、目前候選人多樣化的運用電子媒體產品，為避免衍生執行困難與造成民眾的困擾，短時間對於訂定處理原則，顯然有其執行困難處，個人建議：應視投票日當天，是否有特別人為不法具體事實或運用之個案做判斷。

◎許育寧主任委員意見：

對於賴彌鼎委員所提競選廣告物，於選舉第二天亦未立即拆除，是否違法？以現行法規規範定義，有無具體區隔？請第四組補充說明。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 1、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等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但經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又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處理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
- 2、而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之定義，固屬廣告物，如該廣告物使用於從事競選活動，其處理方式自得適用舉罷免法第52條第4項及中選會函示旨意，如係前法令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之行為，並無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項之情形，僅需於投票日後7日內處理，並無疑義。
- 3、惟固定設置於車體或牆面之多媒體有聲競選廣告LED、遊動車輛，是否違法，提請委員會協助認定。

◎徐逢麒委員意見：

有關上次立委補選LED燈案，並非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99年地方基層選舉，應未兩綑繆，若有類似情形，請選監小組與第一線同仁，以勸導方式為之，於競選活動結束後拆除，避免紛爭發生。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二次）：

- 1、先前合法許可之固定設置，仍持續存在，且未被積極使用，如建築物上之電視牆是固定設施不會動，人要經過才會看到。但固定於車體競選廣告，是會遊走，且有擴大效能情形，就不是消極存在，而是一個獨立的積極作為。
- 2、準此，建議日後在判別可參酌的核心準則為：
 - (1) 固定設置合法存在，消極持續到現在。
 - (2) 並無積極加以使用。

◎廖本洋委員意見：

有關處理原則的訂定，我們應有周延考量，不僅要有詳細法源依據，亦需有足夠睿智力多方研判。倘若草率訂定本縣處理原則，個人認為不宜，建議本案：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辦理。

◎主席提示：

- 1、以廣告物合法存在，固定設置且消極持續到現在，以及並未積極加以使用為判別準則。
- 2、為維持秩序，30 公尺以內，違規事件，依現行規範處理。與本案（說明三）競選廣告物、競選宣傳品，應是切開區隔的不同事件。其是否有具體違規事實，應回歸到委員會判斷，第一線相關人員，可先行錄案受理，但不作回應。

◎黃教文委員意見：

選舉行銷是運用多種方式，如媒體、網路、等管道，本案事涉法律問題，個人贊同三位委員意見，我們的作法，暫時不能積極去處理。

決議：

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之旨意內容事涉具體個案判斷之，修正後通過。

四、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往例各項選舉，本會均由各委員分至鄉、鎮、市督導選務，為期本次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順利，投票當日建請本會常任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 （二）建議名單如附件。

◎徐逢麒委員意見：

緣於黃教文委員身兼平鎮調解委員會主席，以地緣性考量，建議本次平鎮、龍潭與新屋、觀音督導責任區域人員互為調整。

決議：依徐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徐逢麒委員建議：

義警民防整編，就競爭激烈地區調整人力，以確保選務順利。

◎警察局賈副局長意見：

警察局同仁人力配置，系依甲、乙、丙級方式處理，競爭激烈選區是為甲級，本次選舉，警察局會配合機動調配人力。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就本次選務轄區，勤務機動調配。

陸、主席結論

感謝所有委員撥冗與會，大家辛苦，謝謝！

拾壹、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廖委員本洋代理）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好！因應本縣升格準直轄市，主任委員必須出席其他會議，特委由本人為大家服務，主持本次委員會會議，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有關這次基層選舉，在全體工作夥伴堅守崗位，努力付出與認真負責中，平安圓滿完成選務。本人謹代表許主委向所有工作同仁表示感謝。現在就請按照議程進行討論各項議案，謝謝大家。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及工作夥伴，在此代表李召集人問候大家好！本次基層選務工作已如期完成，監察小組業已就本次選舉違規案，召開會議討論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

三、王副總幹事宗堂報告

（一）大家好！爰於總幹事另有要公無法參與會議，指派本人代為工作報告。首先感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協助，不論是在印刷廠、各投開票所警力安排等，全力支持，讓本次選務各項工作過程順利完成。

（二）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 44.5%、村里長投票率為 44.65%，較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投票率 49%、村里長投票率 49%，在鄉鎮市民代表投票率部份減少 4.5%、村里長投票率部份減少 4.35%。

（三）有關選舉票印製作業，業於 5 月 29 日起製版、印製選票至 6 月 8 日完成，其中包括連江縣之選舉票，共計印製 295 萬張。

（四）本次選舉全縣選出代表 225 人，村里長部份本次選出 482 人（原應選出 483 人），由於中壢市龍平里候選人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即公告停止選舉，並訂於本年 7 月 17 日重行選舉。相關提案於本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五）另中壢市選舉人○○○及○○○撕毀選票案、平鎮市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案，剛才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討論有初步結果，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這三個提案作最後審議。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時間自 9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 19 時 44 分全部完成。
- 2、本會依規定於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公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為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起止時間為每日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另大溪鎮仁愛里長原抽籤號次第 4 號候選人藍明雄君於 99 年 5 月 22 日因病死亡，依規定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如圈選於 4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 3、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張馮金蓮女士於 99 年 6 月 2 日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於 99 年 6 月 3 日發布公告停止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並函知中壢市公所應儘速通知張馮金蓮女士之繼承人及候選人呂方秀蘭女士，分別領回所繳交之保證金。
- 4、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 1,042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 99 年 5 月 15 日依規定公告，選舉日當日感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協助安排各投開票所警力，投開票過程順利。
- 5、本次係由桃園市神才印刷公司得標承印 99 年鄉鎮市長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時間自 9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止，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上午將選票領回。

(二) 第二組工作報告

就本次基層選舉，13 鄉鎮市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當日並無錯漏回報，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三)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各公所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印製，並已發送各家戶。
- 2、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結果，均於 99 年 6 月 12 日計票完成後張貼於縣選委會公布欄，並發布新聞供民眾參閱。

(四)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乙案，經再次請示中選會回覆，以具體個案發生時，就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事實，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之旨意認定核處，此與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
- 2、投開票日申告案件很多，不外乎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等，經本會、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聯繫處理和平落幕。

3、本次選舉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案，順利執行完畢。

捌、討論提案

一、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說明：

(一) 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有關代表部分計59個選舉區、應選名額共計225人，同額競選名額為13名，得票數皆超過選舉罷免法第70條規定之最低得票數。

(二) 村里長部分應選名額原共計483人，因中壢市龍平里長選舉本會於6月3日公告停止選舉，故減少1人，實際應選名額為482人，同額競選名額計134人。

◎廖本洋委員意見：

1、說明(一)「同額競選名額為13名」乙節，應請修正為「其中13名為同額競選」。

說明(二)「同額競選名額計134人」乙節，應請修正為「其中134名為同額競選」。

2、建議將(附件二)選舉清冊表格，修正不符實際之處：如「出生年份以西曆年份書寫、當選與否以英文字母y、空格表示」，宜研議修正為「出生年份以民國00年表示、當選與否以中文是、否註記」。

◎第一組補充說明：

選舉清冊表件，係依中選會提供之格式繕造。

決議：

1、提案說明(一)(二)照廖本洋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2、表格修正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

3、餘照案通過。

二、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

本會應於99年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張貼及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1、照案通過。

2、為期絕對正確，請主辦單位再行校對一次。

三、99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年6月12日)

本縣中壢市選舉人○○○撕毀「市民代表」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檢附本縣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611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以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代替）影本各乙份。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 1、本案鑑於選舉人○○○撕毀「市民代表」選票，撕毀意圖明確，並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文件佐證。
- 2、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充分討論，並考量○○○年事已高，且犯意事後態度良好，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

◎廖本洋委員意見：

- 1、提送本會審議之處罰案，應詳述實際案情內容及監察小組會議研處決議，並由主辦單位擬議處理意見，以憑核議。
- 2、使用過時之老舊書表，核有未妥；又，投票違法報告書之使用，已經發現之各項缺點，應予檢討改。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由於現場處理人員的疏失，將本違法事實，誤植於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表單，同時違法選舉人○○○於具名後，隨即離開投開票所，致無法重植通知書。因此本提案說明第二點，文字敘述該表單（以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代替。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一次）：

- 1、據書面陳述意見，有關選舉人撕毀「代表選票」，為非故意行為；然依選罷法規定，處罰的要件需為故意行為；又，若有投入票匱、將選票視為無效票或棄置選票等狀況發生時，在認定其「故意」或「非故意」，本案是必需考量實際情形為何？
- 2、另所附違法通知書上，未見選監小組委員簽名，處理程序應周延與完備，以避免造成無謂紛爭。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三次）：

- 1、依選罷法第 110 條明文規定，處罰前提：必需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行為；本案○○○所領得之代表選舉票，已完全撕毀並投入票匱。依現有書面之資料記載為非故意撕毀選票，兩者相較顯有其差異性。依循往例類似案件決議，都以最低金額裁罰。因此現場執行監察職務委員，為讓行為人有所警惕，對裁罰行為人有所堅持。並經本會 166 次監察委員會會議討論，採多數決後，決議裁罰新台幣五千元。
- 2、考量時效性關係，違法通知書在未簽具監察委員姓名，選務工作人員即先行傳真至會內。以致發生先行印製委員會會議附件資料與監察委員今天送至本會違法通知書正本，有不一致情形。

◎賴彌鼎委員意見（第二次）：

- 1、建立保存證據機制，作為日後調查與裁罰的依據，所撕毀選票是否有保存，建議可仿效鑑事人員作事後蒐證作為。
- 2、對於違法通知書表格設計，加註人、事、時、地、物欄位，選務人員可就現場見聞與舉發情事，說明清楚並據以填具，作為日後佐證資料，讓裁罰能

更臻合情、合理、合法。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四次）：

- 1、依選罷法第 106 條規定：選舉人、甚至任何人，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因此在選舉人撕毀選票瞬間，是無法取得書面攝影資料供參考的。另撕毀選票已投入票匱，依規定在投票時間截止前，任何人不得開啟，在開票作業結束之前證據是無從掌握的。
- 2、就本案報告書有不明確地方，對於現場工作人員處理機制教育訓練，是有其必要性的。

決議：

- 1、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五千元整。
- 2、賴彌鼎委員建議；建立保全證物機制，變更設計投票違法通知書表，俾能使舉發案情能夠明確填報及健全佐證資料等發言要點，請送主管單位專案檢討，研議訂定投票所撕毀選票處理要點，以資遵辦，並納入監察人員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四、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中壢市選舉人○○○撕毀「里長」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本縣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630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第四組補充說明：

- 1、本案選舉人○○○撕毀「里長」選票，撕毀意圖明確且坦承不諱，並表示願意接受罰鍰。
- 2、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充分討論，並考量○○○年事已高，且犯意事後態度良好，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五千元整。

五、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平鎮市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二）檢附本縣平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833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書面報告影本各乙份。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 1、本案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經工作人員 3 次勸阻後才停止通話，犯意明確。
- 2、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充分討論，並考量○○○為低收入戶，且犯意事後態度良好，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

◎黃教文委員意見：

由於本案發生在個人督導轄區平鎮市，個人建議：事前宣導防備工作訓練，有其必要，投開票所要有專人，適時提醒民眾應注意事項，尤其當民眾對於法條不孰稔情況下，違法事件將可避免一再出現。

◎賴彌鼎委員意見：

依選罷法行政裁罰有無特別規定，在量處最低仍為過重時，有類似可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請說明？

◎第四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依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本案承辦單位業於監察小組第 166 次會議，提出○○○為低收入戶主張適用第 18 條再予減半，惟會議中仍以多數決，決議裁處新台幣三萬元整。

◎徐逢麒委員意見：

- 1、以個人本次督導轄區投票經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仔細核對身分證，且詢問是否有帶手機等提醒作為，工作人員是非常盡責，值得肯定。
- 2、個人尊重監察小組委員裁罰決議，但對於當事人為低收入戶，裁罰是否減半，建議應另尋求其他可行之救濟方式為之。

◎鄭碧娥委員意見：

- 1、印製注意事項貼於每一個投開票所，提醒選民防範於未然。
- 2、建議現場執行之工作人員，多加強宣導應注意事項，讓民眾知悉。

決議：

- 1、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
- 2、關於罰鍰量處最低仍嫌過重時，可否引用刑法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乙節，俟當事人請求救濟時，再議。
- 3、黃教文委員、徐逢麒委員、鄭碧娥委員等三位委員意見，請主辦單位錄供今後舉辦各種選舉，辦理監察委員講習時，作為訓練題材。

六、擬訂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停止選舉公告、重行選舉公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99 年 6 月 2 日中市民字第 0990033713 號函。
- (二) 因中壢市龍平里長選舉候選人張馮金蓮女士於 99 年 6 月 2 日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

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已於6月3日公告該里停止選舉。

(三) 本次重行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本會擬定期日為99年6月16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

(四) 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重行選舉工作進度程序表，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99年6月16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9年6月18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7年6月21日至6月23日

(4)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97年6月27日

(5)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99年6月29日至7月1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9年7月7日

(7)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99年7月11日

(8) 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99年7月12日至7月16日

(9) 投票日：99年7月17日

(10)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99年7月23日前

(五) 本次重行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仍定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六) 因基於時效，本案已先行函知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業務單位，作為辦理選務之依據。

決議：追認通過。

七、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 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爰訂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時間為99年6月21日起至99年6月23日止共計3日。

(三) 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印製，提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7月7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二) 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作業注意事項

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

1.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地點：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二) 本注意事項審查通過後，函送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做為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依據。

(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注意事項工作進度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鄭碧娥委員建議事項：

1、就基層選舉實務上，申告案件很多，投票日前往楊梅督導時，有里長接近 30 公尺規範行為。經勸阻，當事人還是一再強辯不予理會；當告知對方，若此刻有人檢舉，違法行為即成立。因此辦理基層候選人講習，有其必要性。

2、另建議基層選務人員，加強實際處理機制演練，以避免衍生選務糾紛案。

◎主席裁示：

依鄭委員建議意見，案例列入選務人員講習教材。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與會，謝謝！

拾壹、散會：下午 13 時 0 分。

貳、監察會議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代理)

副總幹事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人很榮幸代為主持本次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監察小組委員為選務工作第一線執法人員，工作極為繁重，幸賴各與會委員在選舉期間皆能秉公處理，使歷次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備受上級機關肯定並亦在此恭喜各與會委員獲得聘任擔任本次基層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併亦在此感謝本會主任委員、總幹事等長官對於法令規定明確指示及尊重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使工作能圓滿完成。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4 次委員會會議，旨在討論 6 月 12 日辦理基層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配合事宜，期盼經由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本次基層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98 年縣議員候選人○○○發布民調及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提告另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均已依決議提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處分。

(二)主席裁示：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併請副總幹事代表總幹事致詞。

(三)總幹事報告(由副總幹事代表致詞)：

1.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已於本(99)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在此要特別提醒各位委員及選務工作夥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第 110 條規定，選舉公告發布後，選舉委員及所有選務工作人員，不得有公開為候

- 選人助選之行為，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不等之罰鍰，再次提醒，以免觸法受罰。
2. 本次選舉援例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將全縣分為 10 個監察區執行監察職務，各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暨相關單位電話聯繫表，另函知委員，並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監察職務之執行。
 3.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本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整)，屆時請委員依照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責任分區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4. 至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及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開抽籤之要點，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討論審議之。

(四)黃組長妙兒報告：

1. 98 年縣議員候選人○○○發布民調及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提告另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均已依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程序，將不處分之決議送達相關當事人。
2.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除本會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中選會核定本會於本次選舉期間(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0 日止)，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25 名，本會業已依其規定陳報擬聘參考名冊，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經電話聯繫亦已通過全數聘任，俟其製發之聘書寄送本會後再發與各與會委員收存。

(五)主席裁示：

本業務報告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 (一)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擬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分局轄區，分為 10 個監察區，每分區 2 名以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 (二)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

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99 年 4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正登記截止，請各監察區監察小組委員至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1. 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2. 至於負責那個鄉(鎮、市)公所，請各責任區之小組委員自行協調，並請準時在 99 年 4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正登記截止，到所負責之鄉(鎮、市)公所執行監察職務。

(三)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1)主任監察員之遴選派：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2)監察員之遴推薦：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另經中選會 99 年 3 月 2 日函文補充規定：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方式，應以各村(里)選舉區所需監察員總數之 50%，由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鄉(鎮、市)民代表部分，則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內之各村(里)長選舉區所需監察員總數之 50%加總後，由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平均推薦。
2. 各投開票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 2 名之監察員時，由本縣選委會遴選下列人員聘任之：(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參考意見：

1. 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至 3 人，由候選人或政黨推薦。

2.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者，擬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說明遴選適當人員，報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聘派之。

決議：

1. 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2. 請各負責之委員務必配合各鄉(鎮、市)公所之需求，準時到場執行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抽籤工作之監察職務。

(四)擬定 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第四組黃組長妙兒補充說明：

本要點係依據前一提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若各鄉(鎮、市)公所有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規定監察員之名額時，請各責任區之小組委員到場執行「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工作」之監察職務。

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本要點僅在各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都選在同一投開票所時，因名額超過時才依本要點之規定抽籤方式處理，就歷次選舉經驗尚無實施情形，應屬備而不用之規定。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徐委員鴻元：

- (一)建請加強對候選人在競選文宣廣告文字用語之宣導與講習，使候選人能瞭解選舉相關法規及責任，以免觸法受罰或造成本小組委員執行公務之困擾。
- (二)建議選舉票之印刷廠能儘量選在本縣境內，以免造成治安之負擔。

涂委員永光：

有關徐委員之建議，實屬必要，建議承辦單位能彙整選舉相關法規及應遵循與注意事項，配合辦理講習或發文給各候選人知照宣導守法觀念，以利選舉期間能順利執行。

黃組長妙兒補充說明：感謝兩位委員所提寶貴意見，惟無論刑事罰或行政罰，任何人均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罰，當然也包括候選人及政黨在內，然本會很樂意在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將彙整選舉相關法規，另函送各參選人知照。

八、主席結論：

有關臨時動議徐委員及涂委員臨時動議所提之寶貴意見，請本會同仁研議彙整後依黃組長之說明辦理，另徐委員所選票印刷廠儘可能在本縣境內部分，受限於政府採購法之限制，請本會承辦單位研議參採。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並預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九、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整。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 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代理)

總幹事及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本人很榮幸代為主持本次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5 次委員會會議，旨在討論 6 月 12 日辦理基層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配合事項及審核候選人政見及競選辦事處，期盼經由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本次基層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現在請李總幹事致詞並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總幹事致詞：

個人於 2 月 8 日奉令接任總幹事之職務，感謝各與會委員鼎力協助，使本縣選務工作均能順利推動，現謹就本次會議做以下 3 點報告：

(一)本會監察小組邱委員和興於本(99)年 4 月 26 日去世，感謝邱委員 20 餘年來對於選舉監察業務的卓越貢獻。

(二)配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 2 日於中壢市仁海宮辦理反賄選記者會，縣長偕同檢察長、警調首長及本人於仁海宮參拜媽祖，同時提醒民眾及參選人端正行事不賄選。另為減少參選人不慎觸法，本會除協助地檢署印製反賄選學習單，藉由縣府教育處分配發送各國、中、小、全面施行法治教育課程外，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將參選人容易觸犯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等函送給全縣 1303 個參選人參考運用，期待反賄選活動的舉行及相關法令知識之充實，賄選能消彌於無形。

(三)為建立選舉突發事件通報機制，掌握選舉突發事件發生之資訊與後續發展，並在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保障候選人與選舉人權益及選務人員尊嚴，援依據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主席裁示事項，完成「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函知各監察小組委員相關單位據以執行。本通報作業依突發事件行動作業需要完成編組，啟動聯繫中心，於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必要行動，其流程共

分三階段事件發生通報、現場處理及追蹤檢討，同時建立適切發言機制，就上級長官重視、立法委員(或地方民意代表)關切質詢、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及對本會形象有損之偏頗報導等相關新聞議題事項，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七、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實際推薦監察員總數超過規定監察員名額之抽籤，均已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2. 彙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資料送各候選人參考案，業遵決議已於本(99)年 4 月 22 日以桃選四字第 0990750279 號函送各參選人，並副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組室。

(二)黃組長報告

1. 本會監察小組邱委員和興不幸於本(99)年 4 月 26 日去世，原擔任第 5 監察區平鎮分局聯絡員，建請由劉委員文傑擔任。
2. 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訂於 6 月 14 日辦理，屆時委員接獲通知時，請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3. 本次會議卷附資料袋內除中選會核發本次選舉委員聘書請委員收執外，尚提供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表格資料供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使用。

(三)主席裁示：

本業務報告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八、討論提案：

- (一)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游財登等 1,303 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2.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游財登等 1,303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 1,336 處，繳交政見稿共 1,303 份。

參考意見：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楊委員初雄：有關本案審查政見會及競選辦事處相關細節部分，建請承辦單位(第四組)補充說明。

第四組黃組長：有關本次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核外，並已由本會第四組同仁實施二次交叉複閱無誤均符核規定，且按各委員之責任區分置於會議資料中，煩請各委員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在審查表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審核之程序。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後，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2.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處理原則。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參考意見：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2. 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三)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主任監察員蔡明原等 1,042 人，及預備監察員許嘉琪等 176 人。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江邱蘭香等 1,223 人，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政黨暨候選人所推薦不足

額監察員顏吟芳 1,247 人。

2. 前項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料，業經本會初審符合規定。
3.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 99 年 5 月 28 日前辦理講習後，倘不足員額(未參加講習者)，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續依預備監察員名冊順序遞補，再有不足額時，請選務作業中心另遴選遞補，所遴選遞補監察員資格之審查，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四)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預定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共 1303 人，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馮委員錦榮：本案日期既已確定，建議將「預定」2 字刪除。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按修正意見刪除「預定 2 字」通過，並請第四組與各委員保持密切聯繫。

(五)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99 桃園縣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業經本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為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遵循。各鄉(鎮、市)公所應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列表送本會，俟送達後，再函請委員知照。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按修正意見刪除「預定 2 字」通過，並請第四組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屆時如有需要，請通知責任區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六)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起訖時間確定，另函各小組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 568 個版模，預定 3 天拓製，第 3 天除拓製板模外，同時封廠及安全監視，完成後開始印製選票，擬請監察小組委員於印製期間排班執行監印職務，檢附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草案)供參。

楊委員初雄：印刷廠能否建議在本縣為優先考量，以避免造成執勤人員安全及快速之虞。

第一組姚組長報告：因受限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會僅能參照屏東縣之模式，以距本會 45 公里之距離為先並納入在規定中。

總幹事報告：依據政府採購法不能有限制廠商之規定，否則會有綁標之嫌，本會承辦單位已充分瞭解各委員之要求並參照其他縣(市)之作法，如同第一組姚組長所述之方式辦理。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並請楊委員初雄於審核投標廠商時，基於選務工作能順利推動與照顧本縣印刷廠商等前提下，多加注意列入考量。

(七)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尚在印製作業中，俟印製完成後，再函送委員參考。

參考意見：擬依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余委員嘉尚：為代表本會執行公務，若預算許可建請購製繡有本會名銜之背心，以利選舉期間順利執行監察工作。

總幹事說明：本案經徵詢本會之會計及行政室適有相關之經費，可於本次基層選舉中購製繡有本會之背心，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遂行。

十、主席結論：

有關臨時動議余委員嘉尚所提臨時動議之寶貴意見，請本會同仁研議按規定程序購置。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並預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整。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 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代理)

副總幹事及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個人很榮幸代為主持本次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不辭辛勞，在選舉期間能堅守崗位使本次基層選舉順利完成，並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6 次委員會會議，旨在討論 6 月 12 日辦理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期間違反選罷法如何裁處案及在 7 月 17 日辦理中壢市龍平里里長重行選舉相關配合事項，期盼經由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本次基層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表件審查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及候選人號次抽籤、選票印製與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案，均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穿著之單位背心，業已依決議招商製作完成，並自 5 月 21 日起派員送交各委員執行職務使用。

(二)黃組長報告：

1. 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乙案，經再次請示中選會回覆以，以具體個案發生時就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事實，依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之旨意認定核處，此與本會第 24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
2. 投開票日申告案件很多，不外乎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等，經本會、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聯繫處理和平落幕。

3.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案件計中壢市撕毀選票案 2 件及平鎮市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1 件，如何裁處？提本次會議討論。
4. 本次基層公職選舉，中壢市龍平里里長因候選人僅 2 人，其中 1 人(張馮金蓮女士)於 99 年 6 月 2 日死亡，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於 99 年 6 月 3 日發布公告停止該里里長選舉，並已通知原參選人分別領回所繳交之保證金，並定於 99 年 7 月 17 日辦理重行選舉，本次會議提案中第 1 至 8 案及「重行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係依照本會第 164 次會議決議，擬訂相關事宜提請會議討論。

七、王副總幹事報告：

總幹事因參加會議不克出席，指派我代為報告，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鼎力協助，使本縣選務工作均能順利推動，現僅就本次會議做以下報告：

- (一) 本次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較往年更低，鄉鎮市民代表投票率為 44.5%、村里長投票率為 44.65%，較上次(95 年)選舉，鄉鎮市民代表投票率為 49%、村里長投票率為 49%，在鄉鎮市民代表投票部分減少 4.5%、村里長投票率為 4.35%。
- (二)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辛苦在第一線執行各項監察職務，投票當日雖檢舉案件不斷及有違反選罷法規定者，但仍順利完成本次基層選舉工作。
- (三) 本縣中壢市龍平里里長重行選舉，訂本年 7 月 17 日舉行，有關整個重行選舉監察業務之執行，請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繼續幫忙。

八、主席裁示：

本業務報告(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及黃組長報告與王副總幹事報告事項)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九、討論提案：

- (一) 本縣 99 年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重行選舉僅中壢市龍平里，擬請常任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執行監察職務。

王副總幹事補充說明：本次選舉除常任委員會，餘各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係至 99 年 6 月 20 日止。因此，有關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部分，建議依往例由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來分工執行相關監察職務，承辦單位並已將 8 個提案另列 1 份簡表，請各與會委員參考，提供卓見。

楊委員初雄補充說明：

1. 會議討論提案第 1 至 8 案相類似，均為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相關事宜，建請一併討論。
2. 主持人為中壢地區素有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且本次重行選舉在中壢地區，建議討論提案第 1 案「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除個人外，請增加楊碧城委員供同執行；另討論提案第 2 案有關「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執行監察職務案」建議由個人擔任，另討論提案第 8 案「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案」建議改由黃簡委員桂美及本人共同擔任。

黃簡委員美桂補充說明：有關楊委員初雄所提之建議，願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後，照修正意見通過，改增加楊委員碧城及楊委員初雄共同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本縣 99 年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99 年 6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正登記截止請常任監察小組黃簡委員美桂前往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後，照修正意見通過，改由楊委員初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本縣 99 年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授權常任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四)本縣 99 年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登記期間候選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後，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2.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99 年 7 月 16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處理原則。
3.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參考意見：授權常任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五)本縣 99 年中壠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授權常任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六)本縣 99 年中壠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中壠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參考意見：請常任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七)本縣 99 年中壠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起訖

時間確定，另通知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請常任監察小組楊委員碧城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八)本縣 99 年中壠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日(99 年 7 月 17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確定後，再通知委員參考。

參考意見：請常任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後，照修正意見通過，改由黃簡委員美桂、楊委員碧城及楊委員初雄共同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九)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中壠市選舉人○○○撕毀「市民代表」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檢附本縣中壠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611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以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代替)影本各乙份。

梁委員家遠補充說明：

1. 有關討論提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本次基層選舉 2 件撕毀選舉票，係本人在接獲通知後，會同警察分局相關人員到達現場執行監察職務，當事人均為退伍榮民，其中 1 位中校退役，另 1 位為士官長退役，目前經濟狀況良好。

2. 當事人年齡分別為 74 歲及 84 歲老年人，基本上當事人並非故意撕毀選舉票之行為，並經當場告知因個人疏忽觸法，為忠黨愛國公民且願意受罰，建請委員會討論裁處。

第四組黃組長說明：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有關撕毀選舉票之處罰，係以「故意」為前提，按照梁委員所補充說明強調當事人係非故意。

2. 本案及第 10 案僅就書面資料觀之，均非故意之行為，至於是否裁罰，仍請現場執行監察職務之梁委員補充說明事發景況，再予核處較宜。

葉委員泉說明：「選舉人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建議爾後增列「故意」、「過失」以茲區別。

涂委員永光說明：本案事證明確，且 2 案當事人均已表明願意受罰，建議按規定處罰。

決議：按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以最低處罰金額，建議裁罰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十)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中壢市選舉人○○○撕毀「里長」選票，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將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檢附本縣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630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立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開立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決議：按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以最低處罰金額，建議裁罰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十一)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平鎮市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2. 檢附本縣平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第 833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報告書及書面報告影本各乙份。

劉委員文傑補充說明：

1. 有關本案，係本人在平鎮分局待命，於接獲通知後即會同分局人員到達現場執行監察職務，經詢問選務人員及當事人事務原委，當事人經選務人員再三勸阻，仍執意而為，並經第

三次告知才將手機關閉。

2.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經濟條件較差，建請委員會討論裁處。

第四組黃組長說明：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

2. 本案僅就書面資料觀之，當事人經選務人員 2 次制止，仍執意為之顯已符裁罰之要件，惟就劉委員所補充說明當事人為低收入戶，是否准予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再予減輕罰款二分之一，建請經過充分討論後，再予核處為宜。

涂委員永光說明：本案事證明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能因當事人為低收入戶而有例外，建議按規定處罰。

楊委員初雄說明：個人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同意涂委員之意見，按規定處罰。

決議：按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規定，以最低處罰金額，建議裁罰新台幣 30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

九、臨時動議：

徐委員鴻元：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總部位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請承辦單位應提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或在設置投開票所於公告前予以及時修正，以利選舉投票能順利執行。

楊初雄委員：建議爾後要求各鄉鎮市公所應宣導「攜帶手機」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等相關規定，以利選舉投票活動之遂行。

王副總幹事說明：基本上各候選人設立競選總部，多在選舉公報印製之前，因此並無法約束不能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惟若要防止類似情形發生，可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報投開票所位置時，要求必要時應更換投開票所地點。

第四組黃組長說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總部並未規定不得位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只限制投票日當天不得再有競選活動之行為。因此，有關投開票所離競選總部太近，投票日是否仍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仍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加強注意。

涂委員永光：

1. 部分選務作業中心反映，在投開票所需按本會規定程序執行開票，惟就個人所探訪結果，仍有部分投開票所仍未按規定程序執行，建議修改目前本會所定之投開票流程，以符實需。

2. 部分選舉區內「原住民」選舉票僅有 1 人，於唱票時有亮票之疑，有違秘密投票之本旨，建議爾後辦理類似選舉時，承辦單位規劃適當方式，以符秘密投票之原意。
3. 感謝選委會製作執法之背心，使執勤人員較有尊嚴，但因採購顏色與規格與國民黨背心相同，建議承辦單位應本選務中立之原則，修改現有之執法用背心。
4. 建議爾後印製選票排班輪值時，年紀較長(65 歲以上)者，若印製時間較長，所需輪值夜班人員較多時，仍應排輪值夜或輪值日班應增加，以避免其他人員日夜兼勤造成身體沉重之負擔。
5.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有關監察小組委員派任方式，不宜有「常任」及「兼任」之區別，況且監察小組係執法人員，宜不分藍綠，應由各黨派組成，不能任由一黨操作黑箱作業。

第四組黃組長說明：有關徐委員、楊委員及涂委員等所提第 4、5 項等建議事項，納入參考辦理或俟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

第一組姚組長說明：有關涂委員所提第 1、2、3 項建議事項，本組納入參考辦理。

劉委員文傑、黃委員敦厚說明：八德市第 294 投開票所，在投票時間截止時拉下鐵門，不按規定程序執行開票作業，提請臨時動議討論。

第四組黃組長說明：本案劉委員文傑及黃委員敦厚所提臨時動議事項，建議由第一組答覆。

第一組姚組長說明：

1. 有關開票程序不按本會之規定者，若經查屬實不予辦理敘獎。
2. 有關劉委員文傑及黃委員敦厚所提臨時動議事項，若工作人員有疑似作票者，本組將協助警察局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主席結論：

有關臨時動議涂委員永光及劉委員文傑及黃委員敦厚所提之臨時動議的寶貴意見，請本會同仁研議按規定及決議事項辦理。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並預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二、散會：

上午 11 時 05 分整。

參、選務會議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桃園縣選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總幹事貞儀

記錄：潘昌岳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

各為同仁大家好，有關本會總幹事職務於今年 2 月 8 日回到體系內，由民政處長兼任，其實平常與大家就有接觸，現在關係就更為密切，以選務工作來說，它是群體戰而不是個人戰，要順利圓滿，需要大家充分協助與配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的選舉，將於 6 月 12 日投票，很多前置作業需要大家於會中討論，今天有很多議題，希望能夠在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一齊共同努力，使未來工作推展能更為順利。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本（99）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個月。
2. 桃園縣第 19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本會人事室已函請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調查有意擔任選務工作人員，目前各單位回覆踴躍，名單彙整後將分別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參考運用。
3.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共設置 1,042 所，請各鄉鎮市公所再確認投開票所地點，鄰里有無錯漏，並檢視是否符合便民目的。
4. 本會辦理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印製候選人登記信封套及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各 2750 份，將於 4 月 6 日前由廠商逕分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候選人登記表件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自行印製，俾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領用。
5. 本次選舉，候選人領表日期自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及受理登記日期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本會將辦理登記作業講習，地點於本會議室，請各公所務必指派 2 名參加，相關辦理時間如下：

- (1) 9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登記作業講習。
- (2) 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抽籤作業講習。
- (3) 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選舉票安全運送作業講習。

6. 有關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系統服務案及電腦計票服務案，經本會洽詢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系統服務廠商仲威科技公司，該公司同意提供本次選舉選務及計票等相關服務，屆時該公司將直接向各公所報價並辦理請領款項。
7.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目前本組修正手冊內容，手冊數量將請各公所填報，由本會統一製作，屆時廠商將手冊直接送至各公所，屆時請廠商向各公所請款。

主席：

1. 有關投開票所常有民眾反映地點標示不清楚或太過偏遠，請各公所工作同仁於設置投開票所時以便民為首要考量，若有點路程時標示一定要清楚，以免造成民怨，而影響投票率。
2. 有關登記作業講習，將對於候選人消極資格及學歷證件部分會進行詳細的說明。

第三組：

1. 有關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本會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編印要點，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自行編印。
2.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依選罷法之規定得由鄉鎮市公所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會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實施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屆時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組：

1. 99 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經中選會核定增聘 30 位監察小組委員（已報中選會核定中），任期自 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計 2 個半月。
2. 本次選舉，仍循例依本縣政府警察局各警察分局轄區，分為 10 個監察區，各轄區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及分區執行職務情形，屆時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協助及配合監察職務之執行。
3. 有關候選人於鄉鎮市轄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審查，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交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其設置變更或增減截止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之規定至 99 年 6 月 11 日為止；屆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現場勘查，遇有紛爭或無法解決時洽轄區監察小組委員協助，以利本會監察小組會議之審查。
4. 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推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中選會 99 年 3 月 2 日函文規定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即 4 月 19 日前【含假日】）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請以限時雙掛號寄出】，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含假日】，務請將推薦名冊審查彙整後逕送本會。
5.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院將轉發有關政治獻金法簡介等相關資料，屆時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受理登記時轉發並告知各候選人，倘收授政治獻金無論金錢或非金錢者，皆需至監察院親自、委託或郵寄申請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設立使得收受，以免受罰。
6. 於 99 年 4 月 1 日將發布選舉公告，依選罷法規定選務人員不得與候選人有特定行為，以免受罰，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於 98 年 6 月 11 日公布實行，請大家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三、討論提案

編 號	01	提案 單位	八德市公所
案 由	各鄉鎮市選舉公報暨文具用品由縣選委會統一招標分送鄉鎮市方式辦理。		
說 明	因鄉鎮市選務承辦人對此項業務較不熟悉，為避免錯失或延誤，由選選委會統一作業較為妥適，且可降低成本節省公帑。		
辦 法	建 請比照選舉票模式辦理。		
審 查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會歷次委員會通過之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已規範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選舉公報，過去歷屆均由各鄉鎮市公所各自招標，故從選務作業之負責區分，各鄉鎮市公所須自行辦理。 2 本次選舉仍請各鄉鎮市公所全力辦理選舉公報，本會三組將隨行諮詢及協助。 3. 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辦理文具用品採購，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第7屆立委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文具用品之廠商，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採購之參考。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選舉公報部分依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由各公所自行印製。 2. 文具用品相關項目與數量請公所提報本會後，由本會行政室統一採購。 		

編號	02	提案單位	桃園市公所
案由	鄉鎮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報委請縣選舉委員會統一印製，以節省公帑。		
說明	<p>一、請比照以往選舉，選舉公報委託由縣選委會統一招標。</p> <p>二、委由縣選委會統一招標，可降低單價成本，價差極大，節省公帑。</p>		
辦法	各公所填報印製委託書，委請縣選委會統一印製。		
審查意見	<p>一、依據本會歷次委員會通過之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已規範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選舉公報，過去歷屆均由各鄉鎮市公所各自招標，故從選務作業之負責區分，各鄉鎮市公所須自行辦理。</p> <p>二、本次選舉仍請各鄉鎮市公所全力辦理選舉公報，本會三組將隨行諮詢及協助。</p>		
決議	本案併前案辦理。		

編號	03	提案單位	楊梅鎮公所
案由	建請選舉投票通知單及公報分送費取消，更改為各投開票所佈置費及茶水費使用。		
說明	<p>一、本鎮發生鄰長向法務部部長辦公室檢舉：歷年來幫忙分送選舉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均未領到分送費，本案併由部長辦公室交辦徹查，尚未結案。</p> <p>二、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編印後送交選務中心，選務中心清點裁切連同選舉公報依各里數量點交各里幹事，各里幹事依鄰別分送各鄰長，最後由鄰長分送至各住戶，因分送費並無指明限定具領對象，由何人領取，茲生爭議。</p>		
辦法	建議該送達費取消，改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或投開票所佈置費使用。		
審查意見	投票通知單及公報分送費編列係歷年均沿依中央選委會編列標準，經查台北縣及台北市均將上述分發費發放予村里幹事，並要求落實執行，本案事涉內部執行衍生之爭議，並非與分送費直接相關，本會認為應請執行之各公所妥善處理分送費，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決議	經會中調查，本案均為村里幹事領取該費用，故建議仍維持原來作法為宜。		

編號	04	提案單位	中壢市公所
案由	因行政區域調整，里民已申請換發身分證卻未領取新身分證，選舉當日里民持舊有身份證不能投票，造成民怨。		
說明	本市於 99 年 1 月 1 日辦理行政區域里鄰調整，立法委員補選緊接著於 2 月 27 日舉行，戶政事務所人員熱心下鄉，為里民受理身分證換發申請，新的身分證完成後很多里民卻未及時於補選前領取，補選當日很多里民持舊有身份證去投票，因選舉人名冊已註記換發身分證日期而不能投票，造成很大民怨，增加選務工作人員困擾。		
審查意見	為避免引發爭議，請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轉知選務工作人員配合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不論是否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換發身分證之民眾，若已製作好身分證而未領證者，於選舉日當天可至各戶政事務所領證。 2. 請各戶政事務所於選前一天對於已製作好身分證而未領證者造冊提送公所，並請各戶所書面及電話提醒民眾，以便分送到各投開所參考。 3. 建議有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之公所，在投開票所將相關規定張貼說明，以盡告知義務，若民眾仍有不合理行為則請警衛人員維持現場秩序，後續由戶所視情況進行後援。 		

四、臨時動議

1.新屋公所提議：保證金部分請說明。

主席裁示：

有關保證金部分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仍維持新台幣 5 萬元，並於工作手冊中告知大家。

2.八德市公所提議：

依規定 1500 戶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 7 人，目前本所投開票所有到 1900~2000 以上，可否再增加 1 位。

主席裁示：

依投開票所管理員之配置員額有一定規定及額度，仍請參照規定辦理。

3.新屋鄉公所提議：

有關選舉區人數的變動可否提前告知公所。

主席裁示：

請本會有相關訊息變更時同步即時通知公所，各公所承辦選務人員亦應主動瞭解。

4.行政室補充說明：有關各公所印置選票委託書單價各所均不相同，因本採購屬公開招標故無法預知選票單價，既然各公所已委託本會辦理，相關費用請轉知財主單位務必依決標價格付款。

五、主持人結論：

選務工作是相當嚴謹的，而主要規定來自選罷法，相關規定請各工作人員一定要研讀，若有不明瞭的地方請與本會溝通。另外召開會議時間請準時出席，並遵守會議秩序。

選務工作千頭萬緒，今天經過相當多的討論，後續還請大家努力才能圓滿達成任務，拜託大家，希望這次選務工作做到零缺點。

六、散會：12：30

99年鄉鎮市民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里數	投開票所數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預備管理員	警衛人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合計
桃園市	76	194	194	1,263	64	194	194	494	2,403
龜山鄉	30	67	67	511	39	67	67	176	927
八德市	48	91	91	580	48	91	91	222	1,123
蘆竹鄉	26	69	69	433	39	69	69	160	839
大園鄉	18	41	41	261	28	41	41	99	511
大溪鎮	27	58	58	339	39	58	58	124	676
復興鄉	10	10	10	64	16	10	10	21	131
中壢市	85	190	190	1,201	64	190	190	452	2,287
平鎮市	46	115	115	702	51	115	115	252	1,350
楊梅鎮	41	78	78	489	43	78	78	180	946
龍潭鄉	30	61	61	380	38	61	61	144	745
新屋鄉	23	30	30	181	24	30	30	67	362
觀音鄉	23	38	38	223	25	38	38	79	441
合計	483	1,042	1,042	6,627	518	1,042	1,042	2,470	12,741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桃園縣選務檢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年6月28日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總幹事貞儀

記錄：莊皓程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缺席人員：

本會：游主任建盛（公出）、胡美華（請假）、李秀絹、簡秀華（公假）、薛主任國平（未事先請假）、廖組長麗卿（未事先請假）、曾主任雲旺（未事先請假）、鄭股長詩鈿（公出）、董股長瓊華（未事先請假）、潘昌岳（公出）

公所：龍潭鄉公所（未事先請假）

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

各位夥伴早安，這次選舉非常謝謝各位夥伴通力合作，讓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即便過程中難免有一些疏失或疏漏，大家進一步檢討，經每次檢討累積經驗，期盼下次選務工作能夠作得更好，今天除議程之外，透過經驗充分之分享，以求選務工作精益求精。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

1. 本縣計票作業於6月12日晚19時44分完成呈報中選會，各縣市居第五名，僅次於嘉義市、新竹市、金門縣、宜蘭縣；各鄉鎮市完成計票作業，依序為龍潭鄉、新屋鄉、楊梅鎮、觀音鄉、平鎮市、大溪鎮、八德市、蘆竹鄉、龜山鄉、大園鄉、桃園市及中壢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本次計票已有明顯進步。
2. 本會於4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前，函請各鄉鎮市提供98年12月底人口數及各選區初算應選名額、最高金額等，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報之資料與實際數有誤，例如少算應選名額，或最高金額計算過低，均經本組詳細校對校正，希望今後需各鄉鎮應配合事項時，請務求準確。

3. 本次選舉各鄉鎮市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時，表件內容初審作業不夠徹底落實，本會雖於4月2日已針對受理登記作業辦理說明會，仍有許多疏漏有待改進，最多疏漏依序為：候選人調查表居住期間空白、通訊處空白、推薦之政黨名稱未書寫全名、政黨推薦書未填寫推薦日期、身分證字號未填、候選人表件未蓋章、戶籍資料未填完整、戶籍謄本無法判讀居住期間等，每一鄉鎮市公所或多或少均有上述情形，由於錯漏太多，選務系統登錄之資料甚至有候選人黨籍資料漏登、候選人姓名登打錯誤等狀況，致造成本會複審時之困擾，並增加作業時間，希望各公所以後能謹慎仔細核對。並請選務承辦同仁將上述疏漏確實列入業務移交。
4. 選票在製版時，請確實依時間校對，並應攜帶候選人戶籍謄本仔細校對，印製選舉票，點票時應確實要求清點清楚後再包封，最好分兩組人員交叉複算，以免選票內容或數量錯誤，本次有3個鄉鎮市因點算有誤而於6月11日下午補印選票，希望往後能避免。
5. 本會辦理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時間自99年6月1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計票作業於19時44分全部完成。另中壢市第700號投開票所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時，誤將里長候選人1號與2號得票數繕寫錯置（得票數相差278票），於6月14日更正報表資料，所幸並不影響當選結果，爾後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登錄投開票所報告表時，務必再三確認，並請各主任管理員再三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無誤後，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中選會已來函要求提出改進措施，本組認為依據中選會獎懲規定，中壢市公所應處以該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記過一次，惟考量其誤寫產生結果並未影響當選結果，建議公所核予書面警告，並錄案不再遴派擔任上述職務。
6.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開票作業仍有部分投開票所為求開票迅速，在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自投票匭中整個倒出後整票

再行唱票或計票，嚴重違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規定，本會將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爾後辦理各項選舉或補選業務時，請各中心加派人員於下午 4 時投票結束之後，分赴各投票所，加強督促各投開票所開票作業，避免發生類似事件，遭到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糾正。凡被查獲倒票、整票、唱票後計票，不依開票作業規定辦理者，依規定均不予敘獎，也請各公所考慮不適任之主任管理員，尤其不依規則行事之「老鳥」，不予遴派擔任於主任管理員，可於下次選舉時斟酌改派其他選務工作。

7. 有關八德市第 294 號投開票所（張松郎民宅）在投票時間截止時，未按規定程序執行開票作業「拉下鐵門」，經民眾向監察小組委員反應，監察小組委員於監察會議時提出，要求本組查明答覆；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P.20）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一、主任管理員職務（二）佈置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本組已請八德市公所瞭解事實經過，如有上述情形，係屬嚴重違反規定，請該中心日後辦理選務講習時，加強督導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8.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兩會副總幹事及一組組長一行 7 人，為了解「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辦理參選人領表作業及候選人登記作業等創新服務措施，特洽本會安排於 9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桃園市選務作業中心觀摩，並與本會選務工作人員進行選務交流，會中肯定本縣選務登記作業服務貼心且標準作業流程步驟清楚瞭然，值得借鏡，會後已將臨櫃相關作業程序資料攜回參考，本會感謝各選務作業中心積極配合，共同執行本項創新服務之作法。
9. 本會為編輯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總報告之需，請各中心務必於 7 月 2 日前提供照片 5 張及將電子檔傳送本會。

總幹事：

1. 以上報告之各項選務作業疏漏，聽完心情沉重，上星期本會召開內部檢討會，對同仁要求任何選務步驟都不應該發生疏漏，偶一疏失，都可能造成無效之選舉或政治事件，因此請第一組針對這一次選舉所產生之各項疏漏，彙製成表，函知各公所，讓每一位首長都了解公所有那些疏漏情況，別的公所有那些優點，期盼爾後辦理選舉能更圓滿。
2. 各鄉（鎮、市）公所填報的選舉人口數與實際數有落差，理論上時間點一致，計算有一定公式，為何產生不吻合情形，各公所應確實檢討改進。
3. 選舉當天沒有特別狀況發生，就說順利圓滿，定義沒有那麼淺，應是所有選務過程均非常順利進行，才能說是圓滿完成，選務工作仍請各公所戶所全力投入，以零缺點無疏漏作為共同目標。
4. 八德市第 294 號投開票所投票結束後，何以屋主把鐵門拉下，應提出書面說明。開票作業先倒票、整票再計票之錯誤作法，請公所負起督導之責，確實有效防堵此一情形發生。
5. 中壢市公所統計作業錯誤，事後雖主動發現，並及時通報，但疏失已然造成，所幸沒有影響選舉結果，但此乃養成教育及機敏度不足所造成之疏失，請公所當作日後要求選務人員之案例，避免再度發生。
6. 中壢市 700 投開票所，媒體報導及標題誇大其辭，務必小心與媒體互動，謹言慎行，對媒體之回應，請主政單位交由本會發言人為之，請公所當作日後要求選務人員之案例。

（二）第二組：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已圓滿結束，惟建議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規劃投開票所作業時宜審慎周

詳，並可先行提供戶政事務所協助核校確認。如投票開所經公告後，非特殊需要勿隨意變更，以免影響戶政事務所電腦造冊作業，因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後即無法更正，必須以人工方式修正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徒增作業困擾。

總幹事：各鄉（鎮、市）公所規劃投開票所作業要審慎周詳，並核校確認，不要造成系統作業困擾。

（三）第四組：

1. 本次基層選舉競爭激烈，候選人短兵相接，致不同陣營之選民檢舉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發選舉公報時，委由村（里）長或鄰長代發而有利用公器助選之嫌。由於村（里）需配合鄉（鎮、市）公所分送各項政令執行與宣導、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等資料，常因種類及數量非常多，分送作業耗日費時，往往為便宜行事，而常有夾帶或裝訂候選人競選文宣資料之情形。爾後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項業務，特別費心，並囑咐村里長或鄰長務必堅守行政中立規定，辦理分送作業。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日申告案件不外乎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等，其中設置大型廣告物部分，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日前一天下午派請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佈置會場時，特別留意，如發現有是類大型廣告物，務必回報選務作業中心，並預做拆除準備，於投開票當日投票前除去，以免除不必要申訴檢舉案。
3.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案件（中壢市撕毀選票案 2 件）；究其案情均非故意而撕毀選票，因此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除了加強宣導，以免選民觸法受罰外，如對非屬故意且不慎撕毀選票案件，儘量朝無效票方向處理。
4. 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大部分來自各政黨推薦，投開票當日執行

監察員職務，請主任管理員確實依據投票所佈置圖例，請擔任圈票處之監察員，務必與圈票處保持一定距離執行監察職務，以免有妨害秘密投票之嫌及遭致不必要之非議。

5. 檢視近五年來，本縣所有違反選罷法裁罰案件，少數表單內容記載有欠明確之情形，包括人、事、時、地、物記載不清，對於違法事實之認識，究屬故意或過失填載不明，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對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開立違反選罷法等規定之報告表時，請依照本會所備填寫範例詳實填造。

總幹事：

1. 本會所接獲之檢舉函，大部分為分送選舉公報夾帶競選文宣資料，請公所辦理講習時，強調分送作業務必本著行政中立原則，並於村里長會議時再度提醒注意。
2. 投票日當天有 2 件撕毀選票及 1 件持手機進入投開票所違規案件，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避免民眾誤觸法規。
3. 違規報告單引用錯誤，請第四組作成範例加強宣導，以利後續作業，避免造成困擾。
4. 針對撕毀選票若非屬故意，宜以無效票處理。

八德市公所說明：為何於投票結束時屋主能進入投票所內將鐵門拉下？本所正連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屋主張先生提出說明，並徹底檢討中。

中壢市公所說明：

1. 700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將候選人 1 及 2 號之得票數誤值錯置，第 2 天通報選務作業中心，事後通知選委會並寫報告。針對此錯誤，未來選舉將做特別案例加強教育與宣導，另外填寫報表時要求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互相確認無誤才填寫，以減少錯誤發生。
2. 選舉票點交後，運送回公所點算發現張數不足，係廠商之裁紙機規格，一次最多能裁算 9 疊 900 張，如超過則易導致數量點算錯誤發生。

總幹事：

1. 投票結束時，依規定應確實執行開票作業任何閒雜人等皆不能進入。
2. 候選人得票數誤植案，雖未影響當選結果，且及即時向中選會更正，但應分析發生原因，撰寫詳細報告，以正視聽，同時拜託大家對選務工作之執行細節都必須特別留意。
3. 另三個公所選舉票點算錯誤，應要求廠商確實裁剪點算，並請每個公所加派同仁再次點算，如版模銷毀，萬一點算後少幾百張，預備票又不夠，重新製版也來不及，後果恐將無法補救。請各公所對印製包封等各環節要扣緊，並請選務老手經驗傳承新任選務承辦同仁。

結語：本次選務工作在大家通力合作下，雖過程小有瑕疵，但仍不辱使命達成任務，可說瑕不掩瑜，期盼同仁透過檢討會記起前車之鑑，讓爾後之選務能更加順遂。

三、討論提案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桃園縣選務檢討會提案

編 號	1	提案 單位	蘆竹鄉公所
案 由	有關「初步審理」參選人登記文件資料，縣選委會請各鄉鎮市選務中心依各組所需分別備齊，因其資料重複性高，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縣選委會爾後選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各選務中心僅需提供參選人完整資料乙份送審即可。		
說 明	因各組所需資料重複性高，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各選務中心僅提供參選人完整資料乙份送審，請縣選委會各組分批審理。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p>一、因本會各組進行複審作業，審查項目及步調有所不同，本次候選人數全縣共有 1303 人登記，人數頗多，為爭取複審時效，資料確有需要重覆影印，本會已儘量減少資料之重複性，以節省紙張支出。</p> <p>二、依據現行法規，候選人登記作業均採臨櫃專人受理並應附齊表件，未來如欲響應減碳，似可提報中選會研議電子化登記及審查制度，以完全減少紙本。</p>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桃園縣選務檢討會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蘆竹鄉公所
案由	有關「初步審核」參選人登記資料，建請縣選委會彙整各組補正資料後（如範例），再行傳真各選務中心，以利通知相關人員一次補正。		
說明	縣選委會各組審理資料完竣時間不一，「陸續」傳真補正資料至選務中心，選務中心因數次通知相關人員補正，造成不便。		
辦法			
審查意見	<p>一、因本次選舉人數眾多，複審作業，時程短促，本會各組分別以最快速方式傳真通知各中心承辦人補件，未來本會各組將先由本組彙整複審意見後，依鄉鎮市行政區域分別一次告知，惟 貴中心在現行作法下亦可俟本會各組意見均到齊後再一次告知候選人，或先電告候選人部份複審意見，如有其他新增複審意見會再告知，以免造成候選人之不便。</p> <p>二、鑒於本次複審各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之登記表件，各中心均有疏漏，顯有不夠嚴謹精確，仍請各中心日後辦理初審須嚴謹把關，如有疑問先電洽本會各組，應可大幅減低複審意見之件數。</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範例：

○ ○鄉鎮市 補正資料				
姓名	選舉區別	須送各組補正資料		備註
王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第○組		
		第○組		
		第○組		
陳大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第○組		
		第○組		
		第○組		

四、臨時動議

1. 中壢市公所：

本次受理登記 205 人，要依 3 種表件繳交初審表格，此作業須從候選人登記之資料抽出不同表件作彙整影印，由於當天候選人登記不是按選區受理，影印送件資料交貴會複審，又須按照貴會名冊的排列順序，如此需花費甚多時間，造成作業的困擾，建請送審資料依照本所名冊排列順序辦理。

第一組：

將研究參考大家意見，找到最適合方便公所及同時亦適合本會各組之作業方式，針對複審及登記作業，本會 4 月 2 日講習已要求各公所，資料須送審 3 份至本會分由第一、第三、第四組審查，由於各組職掌不同，所需初審資料不同，其排列方式可再研究，最重要是，初審作業請好好把關。

總幹事：

選務系統並無要求一定格式及審查作業方式，本會將研議建立一套機制，並請各公所配合辦理，才能互創雙贏。

2. 八德市公所：

針對本市第 294 投開票所缺失案，建議選委會來函糾正，並敘明需照相佐證等方式辦理。

總幹事：

本案事實已發生，且許多議員非常關心，請第一組配合辦理。

五、主持人結論：

辦理選務作業，事涉社會觀感，請各位選務同仁務必用心，避免發生任何疏失，只要同心協力依據規定嚴謹辦理，共同配合，必可圓滿達成任務。

六、散會：12 時 15 分。